



2021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提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第16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递安全理事会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乌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评估和进展报告

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

2021年5月17日至11月15日期间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4
A. 机关和负责人	4
B. 主席	5
C. 法官	6
D. 分支机构	8
E.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9
三. 司法活动	11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16
五. 被害人和证人	17
六. 在逃人员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18
七. 拘留设施	19
八. 执行判决	20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22
十. 各国的合作	23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24
十二.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25
十三. 档案和记录	25
十四. 对外关系	26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27
十六. 结论	29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 19 次报告。在该决议第 16 段中，安理会请余留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次关于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¹ 余留机制规约(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第 32 条反映了同样的报告要求。本报告还载有根据安理会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0 段提交的某些信息。

一. 引言

2.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由安全理事会设立，负责履行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余留机制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的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源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设在荷兰海牙的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承担源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余留机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是一个独立机构。

3. 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受权初期运作四年，其后续审查其工作进度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安理会于 2020 年结束了对该机制进展情况的第三次此类审查，通过了第 2529(2020)号决议。它将在 2022 年进行第四次审查。在这一进程中，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评价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重点是前几次评价中尚未执行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4. 余留机制期待着再次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以及监督厅互动协作，以评估余留机制的业绩，确定可进一步加强业务的领域。与此同时，它继续执行安理会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9 段所反映的非正式工作组 2020 年提出的建议，以及监督厅在以往对余留机制进行评价后提出的建议(S/2020/236 和 S/2018/206；另见下文第 159-165 段)。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断变化，余留机制还是再次取得了重大进展。值得注意的是，得益于法官和工作人员的非凡奉献精神，余留机制能够按计划处理案件，并作出了三项判决，这符合先前的预测。在海牙，2021 年 6 月 8 日就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作出上诉判决，2021 年 6 月 30 日宣布了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在阿鲁沙，2021 年 6 月 25 日宣布了对检察官诉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多名被告人藐视法庭案)的审判判决。²

6. 在这些重大事项之后，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入了新篇章。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的判决启动了上诉程序。鉴于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的共同被告人中只有一人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检方)对另外两名共同被告人的判决结果提出了上诉，因此后一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列数字的准确性时效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² 如先前报告所述，该案以前称为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人案；见 S/2021/487，附件一，第 5 和 72 段。

个上诉案现更名为检察官诉玛丽·罗斯·法图马等人案。另外，检察官诉菲利西安·卡布加案的预审程序继续推进。

7. 在审理这些案件的同时，法官和工作人员再次努力工作，以确保余留机制在持续履行司法职能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过去六个月中，这些司法职能涉及余留机制监督判决执行以及保护受害人和证人、藐视法庭问题和一罪不二审程序所产生的许多事项。余留机制同样决心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追踪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管理特别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并监测移交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

8.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余留机制在上述所有领域的活动和重点努力，表明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愿景，即把余留机制建设成小型、临时、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步缩减。

9. 报告还反映了余留机制秉持最高的严肃认真态度，在大流行疫情期间和通常情况下履行其对该机制监管下的被告、被拘押人和被定罪人的职责。作为一个司法机构，余留机制始终铭记其有义务根据最高国际标准保障这些人的权利和健康。余留机制继续积极监测 COVID-19 局势，因其与被定罪人和经余留机制授权拘押的人员有关，同时铭记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1 段。

10. 同时，余留机制的法官、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的福祉至关重要。在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人员和现场其他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的的基础上，放松限制和开展疫苗接种运动之后，余留机制于 2021 年 9 月中旬开始要求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完全返回办公场地。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余留机制认为，这是确保在全球卫生危机“新常态”范围内最佳履行其任务的一个重要步骤。

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以及监督厅 2020 年评价报告所载第二项建议(S/2020/236, 第 67 段)，本报告尽可能反映余留机制履行受托余留职能所需持续时间的详细预测。必须指出的是，这些预测是基于报告编写之时的可得信息，因此有可能随情况的不断变化而需要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A. 机关和负责人

12. 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这三个机关组成，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包括各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本附件论述各分庭和书记官处的工作，而检察官的活动详见附件二。

13. 每个机关由一名全职负责人领导，负责履行对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职责。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全机构领导人和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余留机制的任务、指派审案法官、主持上诉分庭、履行余留机制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具体规定的其他职能。经主席授权，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涵盖的人员，书记官长全面负责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事务性工作。

14. 主席和书记官长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两年，余留机制司法名册上的所有法官也是如此。相反，检察官由安全理事会决议任命，任期两年。

15. 各名负责人和法官的现任任期将持续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卡梅尔·阿吉乌斯主席常驻海牙，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和书记官长阿布巴卡尔·坦巴杜常驻阿鲁沙。下文提供了有关余留机制法官的进一步信息。

B. 主席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监督余留机制的工作和进展情况，特别侧重于保持业务连续性并防止司法案件量出现任何延迟。主席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一道，继续积极主动地领导余留机制应对 COVID-19 疫情，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的效率和成效，同时保障余留机制照管的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各负责人与各机关之间的战略沟通与合作再次证明其对余留机制继续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并同时保持积极势头的能力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监督厅 2020 年报告所载建议仍然特别有价值。该项建议是确保对未来进行系统思考和规划，除其他做法外，在对各位负责人产生同等影响的事项上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同上，第 66 段)，这项建议也反映在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9 段中。主席和其他负责人遵循余留机制 COVID-19 指导委员会的咨询意见，联合作出让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9 月中旬全部返回办公场地的决定，这是主席和其他负责人之间协作办法的一个例子。

17.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5 条，主席召集并主持了协调理事会的定期会议，三名负责人在会上讨论了影响所有机关的共有问题。主席办公室协调各方努力，依照监督厅的同样建议，制定余留机制基于情景的总体计划，以提供信息，供有关资源分配和准备应对未预见到和可预见事件的决策所用。

18. 在全球卫生危机的背景下，主席仍然坚定致力于推进其担任主席期间的主要优先事项，即：及时、高效地结束余留机制现有的司法程序，同时确保符合正当程序并尊重基本权利；统一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做法和程序；提振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

19. 关于他的第一个优先事项，根据余留机制的法律框架，主席负责管理司法名册和协调各分庭的工作。在这一角色范畴内，主席通过与各位法官密切合作，在分庭法律支助科的卓绝支持下，尽最大努力确保对姆拉迪奇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可以按预计时间表作出判决，并确保卡布加案的诉讼程序可以继续推进。在这方面，主席办公室再次与法律支助科密切合作，并与直接协助司法活动的书记官处各科，酌情包括信息技术事务科、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语文支助处以及总务科密切合作。这种协作确保了最佳利用资源并向有关法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0. 除上述职责外，主席继续行使自己的司法职能，包括担任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并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法图马等人案的新上诉程序中担任上诉预审法官。在余留机制监督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或余留机制定罪之人方面，主席处理了大量关于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的申请。他还发布了两项命令，要求执行国定期提供有关 COVID-19 的最新情况。³

21. 关于主席的第二个优先事项，余留机制再次着重确定可以在哪些领域进一步统一和精简各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法并改善协调。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就司法记录归档和保留的做法和程序进行了工作层面的协商，以期随后在必要时更新相关的程序指示和其他政策文件。

22. 在主席的第三个优先事项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了三项判决，这清楚地表明该优先事项的业绩已经实现。然而，工作人员的士气再次受到 COVID-19 大流行以及人员缩编和预算削减的影响。事实上，作为一个逐渐减员的机构，余留机制能否结束重要活动与减少人员配置密不可分，减员反过来又对士气产生不利影响，如果许多这样的人是实现成果的助力，则不利影响会被放大。在余留机制努力完成任务时，这一挑战将持续存在。预算削减造成的进一步减员也导致剩余工作人员负担过重。

23. 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采取步骤减轻上述因素的影响，但今后几个月仍需要加强努力，提高工作人员士气。主席考虑到工作人员的关切，继续强调与工作人员及时、明确和透明沟通的重要性。除了定期接收广播信息和能够访问余留机制内部网站上的专门信息页面外，工作人员还有几次机会与主席、其他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互动。在 2020 年 5 月下旬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的全体会议上，工作人员还有机会与同事联系并提出关切问题，会上还进行了详细的情况介绍。预计 2021 年底前将举行另一次全体会议。最后，主席和其他负责人在工作人员全部返回办公场地之前与工作人员工会进行了协商，并在作出最后决定时考虑了工作人员的意见。

24. 主席继续重视另外两个重点领域，即加强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余留机制内就性别平等问题采取行动，包括以国际性别平等倡导者的身份采取行动。就前者而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COVID-19 大流行再次妨碍了主席亲自出访的能力。然而，这并未影响他与有关国家保持密切联系。相反，主席继续与受影响社区的官员和包括受害者协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虚拟会议，并在 2021 年 7 月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第二十六次纪念活动期间发表了预先录制的视频讲话。

25. 2021 年 6 月，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介绍了余留机制第十八次进度报告。其间，主席还向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作了简报，并与会员国代表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举行了虚拟会议。2021 年 10 月，主席前往联合国总部，目的是在大会发言并提交余留机制第九次年度报告。在纽约期间，主席高兴地与大会主席以及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官员会面。

³ 关于主席的这些活动和其他司法活动，见本报告第 74-78 段。

C. 法官

26. 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一个包括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规约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法官只有在必要时才应按主席要求前往余留机制的分支机构所在地，在其他情况下应尽可能远程履行职能。依照规约第 8 条第 4 款，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法官名册而领取薪酬，而仅应按履职天数获得报酬。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高兴地欢迎法蒂马塔·萨努·图雷法官(布基纳法索)加入其司法名册。秘书长任命了萨努·图雷法官，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接替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不幸去世的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除了确保余留机制在最近几个月保持法官编制满员以便指派处理可能出现的司法事务外，萨努·图雷法官的到来还使得 25 名法官中的女法官人数达到 7 名。因此，这一积极步骤进一步丰富了余留机制的司法名册，但各提名国若要解决最高级别的性别均等问题，显然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28. 余留机制谨报告其司法名册即将出现的另一个变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奥多·梅龙法官通过余留机制主席通知秘书长，他打算从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辞去在余留机制的职务。因此，虽然梅龙法官的离职未发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得到更充分的反映，但余留机制的司法名册需要再次补充。余留机制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欢迎另一名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官完成梅龙法官的剩余任期，并鼓励充分考虑合格的女性候选人担任该职位。

29. 当前的法官名册包括(按位次排列)：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津巴布韦/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伊恩·博诺米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蒂马塔·萨努·图雷法官(布基纳法索)。

30. 余留机制很高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虚拟的法官全体会议。如上一次报告所述，旅行限制和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其他措施导致余留机制无法于 2020 年在海牙举行面对面的法官全体会议，2021 年举行面对面活动的规划工作也同样困难。因此，鉴于这种情况，并在与其他法官协商后，主席决定在 2021 年 9 月下旬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虚拟全体会议。

31. 由于信息技术事务科以及余留机制其他部门工作人员的努力和独创性，余留机制的 25 名法官能够利用一个安全的在线平台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该平台是

在大流行病暴发初期由内部开发的，以便通过远程参与进行法庭审理，并为举行全体会议作了进一步修改。来自 21 个不同国家和许多时区的法官出席了全体会议，保密会议的顺利进行是一项重大的业务成就。在会议圆满结束后，如果从安全角度看情况允许，余留机制仍希望能够按照先前的计划在 2022 年举行一次面对面全体会议。

32. 主席依照《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酌处权，指派塞库莱法官和约恩森法官与马桑切法官一道轮流担任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马桑切法官在完成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指派任务后已返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如以往报告所述，决定指派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法官能最大限度提高效率，值班法官的工作报酬仅限于其以该身份行使司法职能所得报酬。

D. 分支机构

33. 根据规约第 3 条，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阿鲁沙和海牙。余留机制继续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荷兰保持良好合作，并感谢两个东道国根据各自的总部协定继续给予支持和交流互动。尽管这两个分支机构位于不同地点和时区，但余留机制不断努力作为一个单一、统一的机构运作，尽可能地优化和协调其活动并充分提高效率。

34. 在本报告所述的整个期间，不断加强阿鲁沙分支机构在 COVID-19 疫情开始时采取的措施，这让余留机制能够成功完成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的庭审，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该案作出判决。在尚未就被告是否适合旅行和接受审判问题作出司法裁断之前，预计将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理卡布加案，因此对设施做了进一步改动。其中包括建造一个小型多功能设施和安装预制办公室。关于在建造阿鲁沙房地之后扣留延误损害赔偿金的问题，根据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余留机制扣留了一笔与延误所产生的费用有关的款项。承包商对扣留提出异议，并提交了另一项索赔，声称施工期间产生了额外费用。余留机制不认可承包商的索偿。余留机制仍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相关建筑项目的支持。

35. 关于海牙分支机构，如以往报告所述，东道国于 2019 年 4 月取得了余留机制租用土地的所有权，并同意余留机制留在现址。东道国表示，需要对最初建于 1950 年代的房地进行大规模翻新，目前正在讨论翻新过程中余留机制的办公房地问题。与此同时，目前的租赁合同已经延长，其中考虑到余留机制所需面积减少。余留机制一直感谢荷兰对余留机制海牙房地的坚定承诺和大力支持。

36. 除了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分支机构外，余留机制的两个外地办事处继续在执行余留机制任务方面发挥相关作用。尽管面临适用的 COVID-19 限制措施，这两个外地办事处都采取了若干措施，以便能够继续开展活动。

37. 基加利外地办事处与阿鲁沙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的工作人员一起，在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宣布判决之前继续支持检方和辩方，并同样支持卡布加案的检方。该外地办事处还向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包括通过其诊所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最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提供了行政和后勤支助，以监测卢旺达

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规约》第 6 条移交卢旺达的案件，并协助回应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

38. 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与海牙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的工作人员一道，开始准备在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中支持通过特别证词程序提供证人证词。该外地办事处还继续为以前曾被传唤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就这些问题与国家和地方当局联络。最后，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协助提出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以支持国家起诉据控卷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人员。

E.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根据其 2021 年核定预算运作，预算毛额为 97 519 900 美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特别有关的是，通过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完成了关键的司法活动。如以往报告所述，COVID-19 大流行病和相应的旅行限制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这要求余留机制保留工作人员更长时间，以确保完成延迟的司法程序。虽然这导致人员配置的预算消耗水平高于预期，但某些业务费用低于预期水平，抵消了这一点。余留机制能在 2021 年充分支持余留司法活动，并在其核定预算资源范围内着手处理与卡布加案有关的所需经费。

40. 附文一载有按已承付资金列报的余留机制 2021 年支出详情和细目。

41. 2022 年，余留机制在拟议预算中列出了处理剩余司法案件所需的资源，包括在对被告是否适合旅行和受审问题作出司法裁断之前，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审理卡布加案所需的资源。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提及秘书长关于 2022 年余留机制拟议预算的报告(A/76/411)，该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余留机制预算的建议将随后提交大会审查和核准。

42. 在某些司法活动结束之前，原计划于 2021 年在海牙进行的减员工作被推迟，目前正在进行人员裁减。缩编还反映了余留机制 2022 年拟议预算，其中概述了两个分支的人员编制将大幅减少，但也考虑到了卡布加案中的司法活动。为筹备预计将于 2022 年进行的缩编，余留机制在 2022 年拟议预算提交后立即开始比较审查工作。截至本报告撰写之时，此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4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187 个核定连续性员额中有 185 个已有任职者，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有 302 名一般临时人员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按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这些职位属于短期性质，将依相关工作量浮动。

44. 余留机制按部门开列的人员配置详情见附文二。

45.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由 71 个国家的国民担任：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

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6. 余留机制继续实现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两个分支机构，女性工作人员在专业职等工作人员中的平均占比为 52%。不过，令人遗憾的是，如果考虑到一般事务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则低一些，占总数的 43%。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缩编机构面临种种限制，但它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均等，同时考虑到关于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实现性别均等的相关行政指示([ST/AI/2020/5](#))。

47. 如以往报告所述，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都指定了专门协调人负责以下问题：性别平等问题；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多样性、包容性和 LGBTIQ+ 问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行为和纪律。协调人提供信息，并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层联系，以解决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各位协调人继续采取虚拟方式开展宣传运动，进行在线调查，以更好地了解工作人员面临的潜在问题，并就与其工作组合有关的事项提供支持。在余留机制的相关政策最后确定之前，他们还继续共同努力，将秘书长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职权的公报([ST/SGB/2019/8](#))的相关内容纳入各自的方案。

48. 2021 年 10 月 7 日，余留机制与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和工作人员举行了一次网上全体会议，后者介绍了办公室工作的最新情况，并回答了工作人员的问题。随后，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代表正式访问了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并会见了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作为该办公室总体解决冲突外联工作的一部分。

49.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不断演变，余留机制保持灵活性并根据当前情况调整其工作方法的能力再次证明对确保其不断取得进展是非常宝贵的。为便利各位负责人就疫情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由不同机关少数高级代表组成的 COVID-19 指导委员会继续提供信息和咨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到一半时，指导委员会开始审查在疫情早期制定的余留机制政策，并视需要进行修订，以更好地反映当前情况，同时确保房地上的人员持续安全。反过来，指导委员会得到了规模更大、设在书记官处的 COVID-19 危机管理团队根据需要的支持。这些跨机构举措再次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监督厅 2020 年的相关建议([S/2020/236](#)，第 66 段)，进一步加强各位负责人和各机关之间在影响本机构的事项上的协调和信息共享。事实上，在指导委员会每周会议上，成员利用这一机会酌情提出涉及系统性问题的更广泛事项，以便能够更好地向负责人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50. 值得注意的是，鉴于疫苗接种的推出、大多数工作地点感染率降低以及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发生相关变化，余留机制各位负责人决定，工作人员应在 2021 年 9 月中旬全部返回所有工作地点的房地。这项决定仍在执行过程中，是在适当考虑

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健康和安全并与工作员工会协商后作出的。为尚未有机会充分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和有潜在健康问题而无法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津贴。事实上，工作人员返回办公房地决定是根据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详细情景计划作出的，并在指导委员会和 COVID-19 危机管理小组的指导下执行，以确保余留机制房地有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余留机制将密切关注与各工作地点有关的 COVID-19 情况的进一步发展。

51. 行政司继续向各分支机构和外地办事处提供支持。除了履行常规职责外，行政部门还解决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以满足工作人员的需求并确保业务连续性。在前几个报告所述期间，重点是促进远程工作以及法官、工作人员和其他人远程访问相关信息技术应用程序和网络，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重点是促进工作人员全面返回办公室。行政司继续确保工作人员随时了解东道国为限制 COVID-19 的传播而采取的经常变动的措施，包括推出和实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可利用的疫苗接种方案。

52. 在工作人员福祉方面，继续向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提供远程身心健康支助服务，包括有机会获得雇员援助方案，该方案就影响生活质量和应对能力的一系列更广泛问题提供咨询。在 2021 年初举行的系列网络研讨会的基础上，随着一年接近尾声，正在协助开展关于自我关爱和应对能力的讨论。此外，还定期在余留机制的内联网上向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资源和信息。

53. 最后，余留机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领导的 COVID-19 医疗后送框架提供的援助，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得不依赖该框架，并感谢安全和安保部顾问的合作，在必要时向其工作人员提供创伤支助和服务。

三. 司法活动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处理了一些复杂的司法事项，完成了两个案件的审判程序，并完成了另一个案件的上诉程序。主席和法官继续开展各种司法活动，根据规约第 8 条第 3 款，这些活动主要是远程进行。目前，名册上的法官由分庭法律支助科提供协助，该科共有 19 名工作人员，包括 16 名法律干事和 3 名行政助理，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工作。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和法官共发布 111 项裁判和命令。其中 83 项(约占四分之三)涉及余留机制的持续司法职能——包括保护被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执行判决、调查和审理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以及管理分庭工作和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等方面的事项——而不涉及对规约所列核心罪行作出裁定。

56. 分庭法律支助科领导层与余留机制其他部门协作，继续采用精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促进维持高效、透明的“一个办公室”工作环境，利用两个分支机构的资源处理任何地点出现的司法工作。因此，与上一次报告所作预测一致，顺利对 3 个案件作出判决。

57. 在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来自大陆法背景和普通法背景的法官大致各占一半)进行了处于不同诉讼阶段的两项审判,并处理了一项不服判决的上诉,详情如下。

58. 与上一次进度报告所述情况一致,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于2021年6月8日结束,发布上诉判决。上诉分庭在判决中驳回了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检方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2017年11月22日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维持对姆拉迪奇先生的各项定罪,即灭绝种族、迫害、灭绝、谋杀、驱逐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行迁移)构成危害人类罪,谋杀、恐怖、非法袭击平民和劫持人质行为构成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行为。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审判分庭作出的终身监禁判决。该案结束后,余留机制正在努力指定姆拉迪奇先生服刑的执行国。

59.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与先前的预测一致,2021年6月30日宣布审判判决,2021年8月6日提交书面理由。审判分庭认定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犯有协助和教唆谋杀罪行为,构成违反战争法或战争习惯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还犯有驱逐、强行迁移和迫害罪行,构成危害人类罪。这些罪行是塞族部队在1992年4月接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沙马茨后实施的。审判分庭分别判处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12年监禁。

60. 该案三方均不服审判判决提出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提交上诉通知书。2021年10月29日,上诉预审法官批准检方的请求,将所有各方提交被上诉人诉讼要点的时间延长一个月,部分原因是上诉所涉审判记录规模庞大。因此,预计上诉陈述将于2022年2月15日结束,而在陈述之前仍然预计该案上诉程序将最晚在2023年6月底完成。与此同时,自双方提交上诉通知书以来的第一次情况会商定于2021年12月16日举行。目前,除担任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和上诉预审法官的主席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远程办公。

61. 关于卡布加案,审判分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迅速进行了审前程序。2021年6月4日,审判分庭发布审前工作计划,为各方规定了严格的时间表,要求各方在2021年下半年完成提交保护措施请求和已裁定事实、检方审前诉讼要点、证人和证物清单、相关披露、鉴定报告和辩方回应陈述等方面的审前义务。各方遵守了最后期限要求,仅有微小修改,以确保一旦完成对卡布加先生的医学评估,就基本上可以对该案进行审判。为推动审判准备工作,2021年6月1日和10月6日举行情况会商。此外,审判分庭和(或)预审法官还发布14项裁判或命令,涉及采纳已裁定事实、保护证人、披露、被告人体检、暂时释放和辩护律师等事项。

62. 卡布加先生仍关押在海牙,等待审判分庭下令进行的医学评估得出结果,以确定他是否适合前往阿鲁沙受押,以及他的总体情况是否适合接受审判。在卡布加先生被移送到海牙后,审判分庭实行了医学报告制度,每两周收到一次医学报告。审判分庭还下令进行两次独立的医学评估。在2021年6月提交第一次评估报告后,卡布加先生需要增加一个医疗程序,这是意料之外的。这种情况使最后评估推迟了大约五个月,原因是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不断变化,难以安排医疗程序时间,而且由于当前疫情造成治疗工作积压,在东道国进行这一程序的能力

有限。医学评估应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预计年底前会向审判分庭提交报告。有鉴于此，预计将最晚在 2022 年 2 月就卡布加先生的身体状况作出决定。

63. 一旦决定开始审判，预计审判将在一个月开始，以便完成任何审前或后勤手续。卡布加先生最后医学评估出现延误是未曾预见到的，也是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这是该案审前阶段无法完成以及无法按照余留机制 2020 年 4 月 16 日审查报告(S/2020/309, 第 62 段)的预测在卡布加先生首次出庭 12 个月后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审判的唯一原因。这种情况导致审前阶段延长四个月，至 2022 年 3 月。审判分庭将利用这段时间仔细审查拟议的检方举证，并确定如何精简证据提出工作，以便今后能节省时间。

64. 第三次审查报告预测，审判和起草判决书阶段将持续约 18 个月。作出这一预测的依据是典型单一被告人案件的情况、当前的工作方法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该案中已经提取的特别证言数量。检方提出的审前诉讼要点和目前的证人名单表明，审判的持续时间可能比之前预测的要长得多。此外，卡布加先生的健康状况还表明，可能需要调整开庭时间表，以便其出庭。因此，根据目前的信息和预期，可能还需要 12 个月才能完成该案的审判阶段。重要的是，在举行最近一次情况会商的同时，主审/预审法官已经与各方会面，并请检方考虑如何加快案情陈述。审判分庭在预计于 2022 年初举行的审前会议上听取各方意见后，还可在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的前提下，酌情减少证人人选，缩短一方陈述案情的时间，并缩小起诉书的范围。因此，在完成卡布加先生的医学评估和确定检方举证范围后，将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酌情调整预测。目前预计审判将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持续两年半。审判分庭法官除酌情被召集到分庭所在地参加情况会商外，都是远程办公。

65. 除了与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这些诉讼程序外，余留机制还处理了与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若干事项。

66. 恩扎博尼帕等人案的审判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结束，与先前的预测一致。在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举行的终结辩论结束后仅两天就宣布判决。在举行终结辩论的同时宣布判决是为了避免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旅行风险。2021 年 9 月 20 日提交书面理由。独任法官以干扰证人为由，认定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藐视法庭。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藐视法庭的另外一项理由是其违反法院命令。独任法官对共同被告人迪克·普鲁登斯·穆涅舒利违反法院命令的一项藐视法庭指控作出无罪判决。独任法官判处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两年监禁，并判处恩扎博尼帕先生、恩达吉吉马纳先生和法图马女士有期徒刑，以审前羁押时间(超过 11 个月)折抵。

67. 另外，2021 年 9 月 20 日，独任法官请主席指派另一名独任法官处理一个藐视法庭事项。这一事项涉及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复核程序中一名前辩护律师，在恩扎博尼帕等人案期间曝光。2021 年 10 月 25 日，一名独任法官指示书记官长任命一名法庭之友调查此事，并在获得任命后 120 天内提交调查结论。

68. 2021年9月23日，恩扎博尼帕先生、恩达吉吉马纳先生、法图马女士和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请求延长提交对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书及上诉理由书的期限。2021年9月28日，由于审判判决的长度和复杂性，上诉预审法官批准了这一请求。2021年10月18日，法图马女士就其定罪和量刑提交上诉通知书。检方在同一天提交上诉通知书，对穆涅舒利先生的无罪判决和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量刑提出上诉。因此，该案现在涉及四个当事方，即法图马女士、穆涅舒利先生、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和检方。法图马等人案上诉人和被上诉人提交诉讼要点的工作预计将于2021年12月1日结束。目前，在陈述之前所作的预测是最晚在2022年6月完成上诉程序。目前，除担任上诉分庭主审法官和上诉预审法官的主席外，法图马等人案的所有审案法官都是远程办公。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约伊奇和拉代塔案有关的活动继续进行。该案于2017年11月29日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余留机制，并于2018年6月12日按照一名独任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该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对移交令提出上诉。2018年12月12日，上诉分庭认定，法庭之友检察官没有向独任法官提出“如果案件在塞尔维亚审理，证人将不愿作证”的问题，并将此事发回，以审议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进一步资料。2019年5月13日，独任法官发布裁判，撤销移交令，并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两名被告人移交余留机制。同日，独任法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新的国际逮捕令，要求逮捕、拘留被告人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2020年2月24日，上诉分庭驳回塞尔维亚的上诉，维持独任法官关于撤销移交令的裁判。

70. 接下来，独任法官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裁判，认定塞尔维亚没有履行规约第28条所述逮捕被告人并将其移交余留机制的义务，强调指出合作义务延伸适用于藐视法庭案件，而且该义务超越任何国内法律障碍。因此，独任法官请主席通知安全理事会。

71. 如先前报告所述，2021年5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获悉，塞尔维亚没有履行其逮捕和移交被告人约伊奇先生和拉代塔女士的国际义务(S/2021/452)。具体而言，阿吉乌斯主席促请安理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塞尔维亚履行余留机制规约和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此外，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尽最大努力，确保2019年5月13日发布的国际逮捕令和移交令尽快得到执行。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于2021年9月3日发布一项裁判，其中除其他外，认为逮捕令不太可能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执行。独任法官在作出这一裁判后，批准了法庭之友检察官的请求，即通过特别证言程序对检方证人取证，以便保全证据，今后在证人无法出庭的情况下用于审判。特别证言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73. 余留机制再次重申，包括塞尔维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义务，因此应按照针对两名被告人的待执行逮捕令行事，毫不拖延地将其逮捕、拘留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余留机制不进行缺席审判，因此在确保被告人出庭方面严重依赖会员国的合作。

74. 在主席的司法活动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共发布 32 项裁判和命令,包括 13 项与执行事项有关的裁判和命令(下文详述),以及 16 项指派令。在这些指派令中,有 9 项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有关。主席在为事项指派法官时,努力确保公平分配工作,并适当兼顾地域代表性和性别,以及以往任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这是其担任主席期间的一贯做法。

75. 除这些裁判和命令外,主席还以上诉分庭主审法官的身份发布 8 项裁判和命令,包括以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法图马等人案预审法官的身份发布。

76. 主席仍然需要大量关注与执行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判决有关的事项。这些事项取决与每个被定罪人的具体情况,此外还经常涉及国家支持与合作的问题。因此,这些事项可能极为复杂耗时。为协助对被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作出裁断,并按照相关的《关于就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的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作出裁断流程的程序指示》,主席继续积极征求一系列相关信息,以确保提高透明度,并充分考虑提前释放所产生的更广泛影响。在这方面,主席发布了 7 项命令或邀请。主席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0 条,视情况向仍任余留机制法官的相关判决分庭法官征求意见。在作出判决的其他法官不再担任余留机制法官的情况下,主席根据第 150 条,至少征求另外两名法官的意见。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处理了 3 项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还收到了一项新申请。主席目前正在处理 10 项待决申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此发布 6 项附带命令。除此之外,在上次报告所提同一个特别耗费资源的案件中,余留机制又收到相关被定罪人的约 50 份来文。

78. 在开展这项活动的同时,鉴于监狱在押人员特别容易受疫情影响,主席还定期监测被定罪人员在 COVID-19 疫情中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前半段,主席收到了执行国根据上一期间发布的一项命令⁴提供的有关疫情的最新情况,后续又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和 10 月 1 日发布两项要求提供最新情况的命令。⁵此外,主席继续了解余留机制被羁押人员所在的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面临的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问题。

⁴ 见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第五项命令,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开删节版); 另见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命令,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开删节版); 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第二项命令, 2020 年 6 月 26 日(公开删节版); 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第三项命令,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开删节版); 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第四项命令,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删节版)。

⁵ 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第六项命令,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开删节版); 案件编号: MICT-12-01-ES, 关于要求执行国提供 COVID-19 疫情最新情况的第七项命令,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开删节版)。

79. 余留机制在详细介绍目前的司法活动和对完成相关诉讼的预测方面，努力按照监督厅 2020 年提出的关于明确、重点突出的案件预测的建议(S/2020/236，第 67 段和附件一；S/2020/309，附件，第 204 和 214 段)，提供最全面的信息。余留机制非常重视这一建议。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将继续密切监测并在必要时调整预测，以反映事态发展，包括诉讼过程中可能影响诉讼的任何非常事件引起的事态发展。这可能包括采取与疫情有关的新措施、更换法官或辩护律师、被告人或上诉人生病等。法官和分庭法律支助科领导层一如既往地充分致力于依照正当程序和基本权利，加快处理未决事项并尽快结案。

80. 关于对不属于审判和判决上诉的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指出，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在这方面，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余留机制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的职责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余留机制在更广泛的方面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报告中的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是否经常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审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但“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S/2009/258，第 102 段)。事实上，只要国内司法系统继续对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被特别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继续服刑或在这些机构作证的任何被害人和证人仍然需要保护，预计就会不断有此类请求提出。

81. 因此，必须依然铭记，安全理事会赋予余留机制一系列余留司法职能，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这些职能将在现有主要案件结束后继续存在。

82. 上文所述余留机制审判和上诉程序的现状见附文三。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分支机构的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处理并分发了包括 191 份书记官处法律呈件在内的 767 份文件，共计 12 702 页。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继续协作，为卡布加案审前程序提供支持，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和 10 月 6 日在海牙举行情况会商。在海牙，该股还协助 2021 年 6 月 8 日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判决，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作出判决。另外，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还与书记官处其他科室一道，为约伊奇和拉代塔案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特别证言为诉讼程序做准备。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该股为恩扎博尼帕等人案提供支持，包括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举行最后辩论和 2021 年 6 月 25 日宣布审判判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为 8 个庭审日提供服务。

85. 上述庭审程序继续遵守各分支机构就余留机制法院审理程序实施的 COVID-19 疫情相关安全措施，以确保所有参与者都把实际预防措施落到实处。

8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在两个分支机构的语文支助处翻译了大约 9 124 页文件，提供了 76 个会议口译员日，用英文和法文制作了 1 270 页笔录。除其他

外，这包括对卡布加案、姆拉迪奇案、恩扎博尼帕等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提供支持，以及翻译关于根据规约第 6 条移交法国和卢旺达的案件的监测报告。

87. 在翻译判决书方面，余留机制谨报告，语文支助处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份上诉判决书的翻译工作。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有余留机制的一份审判判决书和一份上诉判决书尚待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旺达语股完成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两份上诉判决书和余留机制一份上诉判决书的翻译工作。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9 份上诉判决书和余留机制 1 份审判判决书尚待翻译成卢旺达语。此外，两法庭的 12 份判决书以及余留机制的 2 份审判判决书和 2 份上诉判决书尚待译为法文。

88. 书记官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向 58 个辩护团队和法庭之友团队提供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协助，这些团队共有约 90 名辩护团队成员。具体而言，该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辩方和法庭之友提出的约 200 份发票、旅行申请和费用报告。有资格被指派给余留机制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辩护人名单现在包括 55 名获得接纳的律师，有资格被指派为法庭之友的检察官和调查员人数增加到 48 人。

89. 与最近几次报告所述期间的情况一样，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继续积极谨慎地协助辩护团队成员为执行余留机制公务进行旅行。这些努力使辩护团队成员能够按要求参加余留机制的听证，从而帮助及时完成恩扎博尼帕等人案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程序。此外，还在为约伊奇和拉代塔案特别证言程序开展筹备工作的过程中，为法庭之友检察官团队的旅行提供协助。最后，该办公室继续定期向所有辩护团队和法庭之友团队成员介绍有关 COVID-19 疫情以及书记官处采取的相关安全和卫生措施的最新情况。

五. 被害人和证人

90. 根据规约第 20 条，余留机制负责保护在特别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会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在实践中，约有 3 150 名证人受益于司法和(或)非司法保护措施。

9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家当局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协调应对安保相关需求的措施，为证人提供安全保障。该股还确保受保护证人的信息得到保密，并协助审查可能违反保护措施的材料。

92.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在与检方以及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联络后，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0 条，开始准备在卡布加案中采纳证人的书面陈述或笔录，以代替口头证词。在海牙以及在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开始准备在约伊奇和拉代塔案中通过特别证言程序协助提供证人证词。最后，海牙分支机构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为应对 COVID-19 疫情采取措施并实行政策，其中包括对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作证的证人开展后续工作，处理其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出庭作证可能造成的任何问题。

93.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还视需要协助与已迁居的证人或对立方证人进行接触。为此，该股在面临与 COVID-19 疫情相关的旅行限制时，采用新技术实现了安全、保密的视频通话。
94. 为执行这方面的司法命令，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就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申请提供协助。各分庭处理的此类申请数量仍然高于平时，使其成为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的一个优先事项。
95. 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设在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医务室提供的医疗和社交心理服务。这些服务的重点是遭受心理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在 1994 年针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的灭绝种族事件期间遭受罪行侵害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提供支持，帮助其解决与难民身份和居留有关的问题。
96. 鉴于大量司法保护令将继续有效(除非被撤销或放弃)，预计今后几年仍然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直到最后一名被害人或证人去世，或是直到涉及被害人或证人近亲属的保护措施(如适用)被撤销或放弃，可能都需要提供支持。对于迁居的证人，则是在最后一名近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持。最后，只要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被控参与 1994 年针对卢旺达境内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进行起诉，预计就会收到变更保护措施的请求。

六. 在逃人员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97. 安全理事会自通过第 1966(2010)号决议以来，以及在最近通过的第 2529(2020)号决议中，一直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在逃人员疑似藏身的国家，加强与余留机制合作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尽快速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所有在逃人员。余留机制继续感谢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支持，并重申，余留机制在逮捕和起诉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在逃人员方面依靠会员国的合作和政治意愿。
98. 追逃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本报告附件二详细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相关进展以及面临的挑战。目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员中仍有 6 人在逃。在这些人中，只有一个人，即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预计将在余留机制受审。
99.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将其余 5 名在逃人员(即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夏尔·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前提是遵守相关移交裁判中规定的条件。
100. 逮捕和起诉所有在逃人员仍然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余留机制决心，只要还有任何在逃人员的案件有待审理，就随时准备进行审判。
101. 同样，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在必要时处理其他程序。余留机制依然铭记，余留机制的任何上诉程序都有可能下令重审，随时可能启动新的藐视法庭或伪证诉

讼，或可能撤销关于将某个案件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判的裁判。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建立了可能聘用的合格工作人员名册，以便能够在必要时迅速征聘所需的更多工作人员，协助处理这些可能出现的司法程序。

七. 拘留设施

102. 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余留机制关押着等待审判、上诉或等待余留机制执行其他司法程序的人员，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关押的人员，例如等待移交给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103. 关于联合国拘留设施，在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的判决宣布后，书记官处将留在该设施的最后一名被羁押人移交塞内加尔，以执行对他的判决。余留机制非常感谢塞内加尔在执行判决方面给予持续和坚定的支持。

104. 仍需要联合国拘留设施，用于关押卡布加先生，以备他可能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转移到阿鲁沙，并用于关押一旦被抓捕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在逃人员，以及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6 款撤销案件移交的该法庭任何其他在逃人员。余留机制还必须为可能在其阿鲁沙分支机构出庭的其他人员(例如被关押的证人)提供余留监禁能力。

105. 关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根据主席命令，⁶ 一名被定罪人于 2021 年 9 月被临时送返联合国拘留所，同时正在寻找新的执行国；此前的执行国因国内法律原因不能继续执行判决。另一方面，根据主席发布的一项决定，另一名被暂时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的被定罪人 2021 年 10 月有条件获释。⁷ 在这些移交之后，同时考虑到卡布加先生继续关押在海牙分支机构，⁸ 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 2 名被告被送回以进行宣判，⁹ 拘留所目前共有 5 名被羁押人。¹⁰ 其中 2 名被羁押人是等待移交各国执行判决的被定罪人。¹¹

106.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程序期间和所有被羁押人被判无罪、获释或移交给执行国之前，仍需要联合国拘留所，之后或许还需要为有可能在余

⁶ 检察官诉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案件编号 MICT-13-48-ES，《将拉多斯拉夫·布尔达宁临时转移至联合国拘留所的命令》，2021 年 8 月 25 日。

⁷ 检察官诉斯雷滕·卢基奇，案件编号 MICT-14-67-ES.4，《关于提前释放斯雷滕·卢基奇的申请的裁定》，2021 年 10 月 7 日。

⁸ 如本报告第 62 段所述，卡布加先生仍被关押在联合国拘留所，等待审判分庭命令的医疗评估的结果，以根据其健康状况确定他是否适合前往阿鲁沙并被关押在那里，并根据其总体健康状况确定他是否适合受审。

⁹ 见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件编号 MICT-15-96-T，《对斯塔尼希奇关于进一步延长临时释放期的第十三次动议作出的裁定》，2021 年 3 月 1 日；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件编号 MICT-15-96-T，《对西马托维奇关于延长临时释放期的动议作出的裁定》，2021 年 3 月 1 日；根据裁定，斯塔尼希奇先生和西马托维奇先生获准延长临时释放期，直至审判分庭宣读审判判决时确定的截止日期。

¹⁰ 目前的 5 名被羁押人是布尔达宁、卡布加、姆拉迪奇、西马托维奇和斯塔尼希奇。

¹¹ 等待移交执行国的 2 名被定罪人是布尔达宁和姆拉迪奇。

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人安排一部分余留监禁能力。在这一阶段，余留机制可能宜考虑与海牙具有监禁能力的其他国际性法院订立费用分摊协定，或探索其他安排。

10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视察这两处拘留设施，以确保余留机制的《关于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人员的拘留规则》得以妥善遵守，并确保两处设施都按照国际标准运作。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最严重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进行了一次虚拟视察，但计划在 2021 年底之前进行一次到场视察。

108. 如以前报告所述，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保持了旨在尽最大可能防止被羁押人感染的制度。在联合国拘留设施，在上述 2021 年 7 月剩余最后一名被羁押人被移交塞内加尔之后，放松预防措施的可能性已失去意义。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COVID-19 大流行继续构成风险。然而，由于推出疫苗接种以及东道国境内的感染率降低，因此若干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已放松。拘留所在关注被羁押人基本健康状况的同时，正谨慎地转向更接近疫情之前所实施的制度，同时铭记如果放松措施会增加被羁押人感染的风险，则随时可能需要重新实施限制措施。因此，虽然重新引入了有限制的面对面探视，并重新启动了职业疗法方案，但仍在实施其他预防措施，而且所有活动依然受到额外减缓措施的限制。

109. 如上所述，余留机制非常认真地对待其对被羁押人的关照义务，特别是在涉及到他们的健康状况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更是如此。余留机制依然注意到第 2529(2020)号决议第 11 段，其中安理会回顾，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确保余留机制授权予以拘留者的权利，包括与卫生保健有关的权利。在这方面，余留机制特别指出其既定法律和法规框架(包括余留机制《被拘留者申诉程序条例》)，¹² 该框架支持全面履行这项义务，此外还通过定期情况会商¹³ 和上文提到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视察开展这项工作。

八. 执行判决

110. 根据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监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判决的执行情况。

111. 在这一责任领域，根据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对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人员提出的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虽然规约第 26 条与特设法庭规约的相关条款一样，并未具体提及被定罪人提前释放的请求，但《程序和证据规则》反映了主席处理这类请求的权力以及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长期惯例。

112. 余留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各国的合作来执行判决。服刑地点在已缔结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

¹² 另见《关于在余留机制等待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经余留机制授权拘留人员的拘留规则》第 91-97 条；《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被拘留者纪律程序条例》第 8 和 10 条；《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关于监督探访被拘留者和与其通信的条例》第 23 条。

¹³ 见《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9 条。

联合国为特设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后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代。

113. 关于在宣读最终判决后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主席根据书记官长提供的资料和主席选择进行的任何其他问询，并根据规约第 25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 条和《关于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作出决定。虽然没有对执行国的指定规定时限，但《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B)条规定，应尽快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根据余留机制与东道国的协定，被定罪人不得无限期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设施或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羁押。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与可能的执行国积极接触，以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主席和书记官长均就此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双边会议和其他沟通方式。余留机制欢迎各国有关这些事项的宝贵合作，并强调这种合作需要持续到可预见的未来。事实上，确保所有判决、包括未来可能作出的判决得到执行，对余留机制仍然至关重要。

115. 关于阿鲁沙分支机构，在一名被定罪人从联合国拘留设施移交塞内加尔执行判决以及另一名被定罪人死亡之后，¹⁴ 目前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 28 人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在以下 3 个国家服刑：贝宁(18 人)、马里(5 人)和塞内加尔(5 人)。

116. 关于海牙分支机构，在一名被定罪人从联合国拘留所移交联合王国执行判决之后，目前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 20 人在余留机制监督下在以下 11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比利时(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3 人)、瑞典(1 人)、联合王国(2 人)。如上文第 105 段所述，联合国拘留所目前有两名被定罪人正在等待移交执行国，其中一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被临时送回拘留所。¹⁵

117.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作出的判决，是根据执行国的适用法律和国际拘留标准执行的，并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监禁条件应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得到公认的组织担任独立视察机构并定期监测监禁条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1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与国家当局和(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落实相关视察机构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在监狱中老去及相关脆弱性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

¹⁴ 检察官诉西奥纳斯特·巴戈索拉，案件编号：MICT-12-26-ES.1，书记官长将与西奥纳斯特·巴戈索先生死亡有关的死亡证明归档(公开，附带保密和单方面附件)，2021 年 9 月 28。

¹⁵ 有关余留机制执法职能的信息，包括被定罪人的服刑地点，可查阅 <https://www.irmct.org/en/about/functions/enforcement-of-sentences>。

119. 鉴于监狱内人员特别容易受到传染，余留机制还继续认真监控与被定罪人状况有关的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作为余留机制判决执行监督工作的一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遵照主席 2021 年 2 月 23 日、6 月 25 日和 10 月 1 日发布的命令(见上文第 78 段)，继续与所有执行国接触，定期获得各执行国监狱为防止可能发生的 COVID-19 传播而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和相关资料，包括提供疫苗接种的情况。

120. 余留机制仍要衷心感谢上述 14 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特别是在疫情持续的背景下，目前疫情已导致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资源紧张超过 18 个多月。上述各国的慷慨支持与合作，以及承担执行工作重大责任的意愿，对于余留机制在这一重要领域执行任务的能力仍至关重要。

121. 预计在主席授权下对判决执行进行监督的职能将持续到最后一人服刑期满为止。在这方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具有相关性。该条规定，在余留机制运作期间，所有判决均由余留机制监督；在余留机制不复存在后，安全理事会可指定另一个机构监督判决的执行。

122.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注意到，目前有 18 人在服无期徒刑，15 名被定罪人将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服满刑期，另有 8 人将在 2040 年之后才服满刑期。在后一组人中，最长的 3 个刑期将于 2044 年期满。此外，目前在服无期徒刑者大多数要在 2030 年之后才有资格被考虑给予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即使他们可能提前寻求此类救济。3 名正在服无期徒刑者在 2038 年以前没有资格被考虑给予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

九.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123. 尽管余留机制继续作出努力，但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但无法或不敢返回其国籍国的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仍然没有解决。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这些人有的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判无罪，有的是被定罪但已刑满释放。

1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就可能重新安置有关人员的问题与各国进行双边接触，主席和书记官长均作出努力，进一步提高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书记官长继续进行高级别接触，特别侧重于余留机制或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确定的、有可能成为重新安置国的国家，并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以前提出的重新安置请求采取后续行动。

125. 在这方面，余留机制高兴地报告，最近与一些国家开展了富有成果的交流，预计今后几个月将出现一些积极发展。正如以往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各国的善意、合作和支持对于余留机制找到重新安置这些人的地点至关重要。因此，余留机制感谢安全理事会在第 2422(2018)和 2529(2020)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就这一重要事项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十. 各国的合作

126. 根据规约第 28 条, 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涉及人员, 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并满足相关协助请求。各国还应尊重规约, 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文书。

127. 余留机制依靠各国的合作, 才能履行其许多授权职能, 包括与追踪、逮捕和移交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在逃人员有关的职能。卡布加先生于 2020 年被成功逮捕和移交, 此后余留机制致力于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突破。然而, 只有各国, 特别是其境内疑似有在逃人员的国家给予切实合作和支持, 才有可能取得这种进展。在这方面, 余留机制感到遗憾的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在争取南非的充分和有效合作方面再次面临重大挑战,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也面临挑战。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二。余留机制提醒所有国家承担规约第 28 条规定的持续义务, 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在第 2529(2020)号决议中向各国发出的呼吁, 加强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便尽快速捕和移交其余所有在逃人员。尤其是, 余留机制强烈敦促南非就所有未决请求与检方充分和有效地合作。

128. 在主席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塞尔维亚的行为提交安全理事会后, 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对于确保约伊奇和拉代塔案被告最终被绳之以法仍至关重要。事实上, 余留机制遗憾地注意到, 这是塞尔维亚与约伊奇和拉代塔案有关的不合作行为第三次被余留机制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交安理会, 此后塞尔维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作出回应。余留机制再次敦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责任, 尽最大努力确保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和移交令尽快得到执行。

129. 另外, 余留机制将继续依靠会员国在执行事项方面的持续支持, 包括确定目前关押在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被定罪人的执行国。余留机制衷心感谢目前正在执行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一人或多人判决的所有国家在这一关键领域的出色合作和援助。

130. 关于余留机制与最直接受其工作影响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强化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与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131. 余留机制继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 包括如何增进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 余留机制的卢旺达语股已经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有审判判决的翻译, 目前正专注于上诉判决的翻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股翻译了两项此类上诉判决和余留机制的一项上诉判决, 还翻译了关于下文讨论的涉及移交卢旺达的 3 起案件(见下文第 139-141 段)的几份监测报告。

13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请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 推动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关于前南斯拉夫, 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萨拉热窝启用了首个信息中心。2017 年 10 月 5 日签署了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建立第二个信息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余留机制还可协助前南斯拉夫区域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类似的信息中心，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与有关当局就此进行了对话。

133. 余留机制还与欧洲联盟一道，利用瑞士提供的额外支持，继续执行受影响社区宣传方案，重点是向前南斯拉夫区域受影响社区和年轻一代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和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查阅该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提供便利。¹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共有 120 名中学历史教师参加了余留机制举办的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使用问题的 5 个讲习班。2021 年 10 月，余留机制启动了题为“国际法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确定的事实”的系列视频讲座第三期，来自前南斯拉夫各地 12 所大学的法学研究生受益。与该系列讲座有关的是，为该系列第一期学生举办的征文比赛的 7 名获奖者自 2021 年 10 月中旬起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展了一个月的研究工作。最后，余留机制推动了关于法庭遗产的 4 场讲座，这些讲座由当地团体或组织主办，面向该区域的青年、记者和研究人员。

134. 余留机制感到高兴的是，其受影响社区宣传方案依然很受欢迎，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其社交媒体宣传活动已惠及近 4 000 000 人。余留机制衷心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慷慨支持。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35. 根据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卢旺达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

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国家当局或国内诉讼当事方提出的 27 项协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对被指控参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或参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所提起的国内诉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还提供了 683 份文件。此外，余留机制收到并审议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 条提出的多项请求，这些请求要求更改为在特设法庭或余留机制案件中作证的证人提供的保护措施。关于协助请求提交程序的详尽信息和指南，可查阅余留机制网站。此外，附件二详细介绍了检方在协助请求方面的活动。

137. 随着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就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相关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协助请求相关的活动预期将继续开展。

¹⁶ 余留机制受影响社区宣传方案详情，可查阅余留机制网站。

十二. 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38. 根据规约第6条第5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国内法院的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对移交卢旺达的3起案件和移交法国的1起案件行使监测职能。

139. 根据2015年1月15日缔结并于2016年8月16日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察员的无偿协助下,余留机制继续对移交卢旺达的案件进行监测。移交的案件涉及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和让·尤文金迪,三人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

140. 在穆尼亚吉沙里案中,自卢旺达上诉法院于2021年5月7日确认审判判决以来,情况没有进一步的发展。恩塔干兹瓦案仍处于上诉阶段,卢旺达上诉法院于2021年1月受理了上诉,此后尚未安排听讯。2020年12月24日,卢旺达上诉法院对尤文金迪案作出上诉判决。2021年1月21日,尤文金迪先生向卢旺达最高法院提交通知,请求对上诉判决进行复核;目前,案件仍在进行审议。

141. 在移交法国的洛朗·巴希巴卢塔案中,调查分庭于2021年1月21日下令起诉并移交巴黎刑事法院。在最高法院驳回辩方的撤销原判上诉并确认移交后,定于2022年5月9日至7月1日在巴黎刑事法院进行审判。作了一项例外,巴希巴卢塔案的诉讼程序由余留机制的一名内部监测员进行监测。

142. 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旅行限制继续对上述案件的到场直接监测造成影响,但监测员能够远程跟踪诉讼程序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沟通。考虑到疫情期间遇到的挑战,主席先前同意接受涵盖多个月的合并报告,不用按照上述谅解备忘录要求就移交卢旺达的案件每月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某些限制取消后,在可能的情况下恢复了每月报告。

143.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2007年3月移交塞尔维亚的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案,之后不久发现被告因其健康状况而不适合受审。被告的健康状况一有变化,检方即会得到通知,但是被告人的状况预计不会改善。

144.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直至这些案件结案。此外,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预计将在卢旺达审判的其余5名在逃人员中的任何一人今后被捕,余留机制将根据其法定义务监测案件的处理情况。

十三. 档案和记录

145. 根据规约第27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特设法庭的档案。这些档案位于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点,既有实物记录,也有数字记录,如文件、地图、照片、视听记录和实物。这些记录涉及调查、起诉和法庭审理;保护证人;拘押被告人;执行判决等。此外,档案还包括国家、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文件。

14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目前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大约 4 400 延米实物记录和 2.7 千万亿字节的数字记录。档案管理工作包括对记录的保存、整理和说明、安保工作，提供调阅许可，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147. 在保存方面，继续根据余留机制的记录保留和保存政策，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数字记录整合融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以保障这些记录的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输入了 70.27 太字节的数字记录，其中包括 17 455 个格式不一的文档。档案和记录科将继续强化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方案，进一步发展机构的数字保存容量和能力。

148. 此外，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保存目前储存在过时实物媒体上的视听记录。对大约 14 585 份实物视听记录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保存需求。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诉讼的视听记录的审查工作取得了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准备了超过 250 个小时的录音，供最后审查和批准，之后将公之于众。

149. 余留机制继续通过统一的法院记录数据库，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其保管的公共司法记录提供便利。正如以往报告的那样，2020 年启动的数据库汇集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所有公开司法记录。目前有超过 355 000 份司法记录，其中包括约 29 000 小时的视听记录，通过该数据库供公众查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1 500 多名用户查阅了公共司法记录。

1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 74 项查阅记录请求，并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记录查阅政策》作了答复。其中许多请求是要求调阅法庭诉讼程序的视听记录副本，其中包括来自纪录片制作人的请求。

151. 关于特设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开展工作，按照国际标准编制一份可供公众查阅、载有档案说明的目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创建了 2 000 多条新的目录条目。

152.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与余留机制对外关系处一道，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世界音像遗产日开发了一个在线专题，并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世界数字保存日发起了一个社交媒体运动，分别强调了余留机制音像和数字保存方案的工作。

十四. 对外关系

153. 对外关系处负责传播有关余留机制司法工作和活动的及时准确信息。这包括支持余留机制负责人酌情与利益攸关方互动，担任来访活动的东道方，举行会议和公共活动，与媒体联络，制作信息材料及协助公众获取信息，所用途径包括余留机制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以及余留机制的图书馆。

154. 持续的疫情导致实地访问仍大部分暂停，但严格执行 COVID-19 规程使对外关系处能够为公众和媒体进入余留机制房地旁听判决提供便利。2021 年 6 月 8

日，大约 150 名记者、受害者团体代表、外交官和其他人在楼内指定区域和一个专门建造的、与房地相邻的媒体中心旁听了对姆拉迪奇案的上诉判决。同样，对外关系处协助了数目有限的公众和媒体旁听了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阿鲁沙的恩扎博尼姆帕等人案宣判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海牙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宣判。此外，宣判和其他庭审活动在余留机制网站上进行了流播，对外关系处协调了向国际和区域媒体机构发布和传送正式视听记录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网站的页面浏览量超过 580 000 次，访问者近 165 000 人。

155. 对外关系处继续实施虚拟访问方案，为来自世界各地，包括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法律专业人员和学生主办了一些在线访问和介绍。2021 年 9 月 19 日在海牙，作为海牙市组织的年度“公正和平月”的一部分，对外关系处还介绍了余留机制的工作。当天，余留机制根据严格的 COVID-19 规程，在其室外场地接待了大约 120 名来访者。

156. 除上述活动外，2021 年，余留机制开展了社交媒体运动，以纪念受侵略戕害无辜儿童国际日(6 月 4 日)、国际档案周(6 月 7 日至 11 日)、世界国际司法日(7 月 17 日)、正义和平月(9 月 19 日)、普遍获取信息国际日(9 月 28 日)、国际翻译日(9 月 30 日)、联合国日(10 月 24 日)、世界音像遗产日(10 月 27 日)、世界数字保存日(11 月 4 日)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成立纪念日(11 月 8 日)。

157. 最后，余留机制阿鲁沙和海牙图书馆共处理了 1 200 项研究请求、借阅和其他查询。与 COVID-19 大流行之前相比，这一数字仍较低，但大大高于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58. 如上文所述，2021 年 10 月，监督厅启动了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新评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29(2020)号决议和以往惯例，本次评价将成为安理会 2022 年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情况审查的一部分。

159. 与此同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监督厅 2020 年评价报告所载建议(S/2020/236，第 66-67 段)以及 2018 年评价报告所载已部分执行的建议(S/2018/206，第 43-44 段)。关于检方内部工作人员士气的 2018 年建议的资料载于附件二。

160. 关于 2020 年评价报告中的第一项建议(第 66 段)，该建议也涉及已部分执行的 2018 年评价报告的第一项建议(第 43 段)，余留机制在制定基于情景的总体计划方面取得了极大进展，以便为关于资源配置和准备应对意外事件和可预见事件的决定提供信息。2020 年 3 月，迅速成立了一个跨机关小组，并开始举行会议，直至余留机制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转移了工作重点。虽然该计划的进展停滞，但基于情景的规划构想是余留机制疫情相关挑战应对办法的基础。2021 年 6 月，跨机关小组恢复了执行该项建议的工作。

161. 主席办公室在工作层面与检方和书记官处密切合作，协调这方面的努力。目前正在敲定一份内部概念说明，其中反映了各机关对余留机制未来运作的集体想法。这份说明构想了与余留机制各项余留职能有关的未来或有事件，根据余留机制近几年的经验作出适当预测，并概述了与已确定职能的工作量和资源有关的计划。将尽快在这份概念说明的基础上完成一项具体的工作计划。余留机制期待不久之后将该计划告知监督厅。该计划旨在成为一份活文件，定期更新，并将协助余留机制的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商方式作出知情决定，确定如何最好地以有条不紊的战略性方式分配工作人员和配置资源。

162. 此外，关于 2020 年评价报告中的第一项建议，余留机制负责人一再表示致力于促进跨机关合作和决策，并在一系列战略问题上落实了这一愿景。事实再次证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负责人之间频繁的非正式沟通在此方面是有价值的，使各方能够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进行滚动式讨论，其中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以及预算、缩编和人员配置事项等。

163. 如上所述，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余留机制开展了跨机关的情景规划和战略协调。在这一困难阶段，所有三个机关密切合作，各位负责人采取了积极步骤，就对他们有同等影响的事项加强彼此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并在各机关之间横向加强协调和信息共享。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20 年 7 月成立的 COVID-19 指导委员会继续在协调余留机制应对当前全球卫生危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每周会议确保了所有三个机关高级代表之间意见和信息的充分交换，不仅就此次疫情，而且还酌情就其他系统性问题向负责人有效地提供咨询意见。监督厅在对余留机制 COVID-19 大流行应对工作的横向审计中确认了这些经验和相关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将对余留机制继续执行第一项建议发挥宝贵作用。

164. 关于监督厅使对外关系职能的报告关系合理化的具体建议(S/2020/236，第 66 段)，正在作出安排，以优化业务和沟通渠道，从而避免重复并确保充分监督。

165. 关于 2020 年评价报告中的第二项建议(同上，第 67 段)，即提出明确和有重点的预计完成工作时间表，余留机制在上文¹⁷和附文三中提供了这一信息。实际上，余留机制再次为完成其未决的司法案件提供了预测并达到了预测，而且充分解释了对上一次报告所载预测的任何调整。在这方面，如上所详述，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表明，余留机制决心尽快推进和完成待处理的司法案件，同时充分尊重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利。

166. 除了执行监督厅评价的建议，余留机制继续受益于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在这方面，作为对联合国各实体疫情应对工作全系统审计的一部分，上述有关余留机制 COVID-19 应对工作的审计已经完成，并发布了三项建议。监督厅认为，余留机制有效应对了此次疫情，确保了工作人员的福祉和业务连续性。¹⁸ 2021 年

¹⁷ 见第 60 段(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第 62-64 段(卡布加案)和第 68 段(法图马等人案)。

¹⁸ 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情况的审计”，第 2021/042 号报告，2021 年 9 月 15 日，第 24 段。

10月，监督厅启动了对余留机制司法记录和法庭运行的新审计的实地工作，目前此项工作仍在进行。

167. 关于监督厅早先的审计，余留机制继续尽力跟踪和落实尚待处理或尚未执行的建议。笔译和口译服务审计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已审结，正在继续开展有关其余三项建议的行动。此外，关于对阿鲁沙分支机构设施的施工后和使用情况审计，继续开展审计建议落实工作，向书记官长提交了空间分配准则最后草案，供其核准。

168. 除了与监督厅进行互动，余留机制每年还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审计。2021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在审计2021年财务报表之前，启动了对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为期五周的实地访问。

169. 余留机制欢迎并赞赏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并继续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效率，确保有效和透明的管理。

十六. 结论

1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结束了一个上诉案件和两个审判案件的诉讼程序，目前的情况与六个月前大不相同。就其目前的案件量而言，余留机制现在只有两个与其《规约》所反映的核心罪行有关的待决案件，以及一个正在进行的藐视法庭案的上诉程序。虽然如本报告所述，余留机制的剩余余留职能将继续下去，直至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但本报告所述期间标志着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和余留机制的整个生命周期开始了一个新的、更精简的篇章。

171. 在下一阶段的运作中，余留机制不会停止争取进一步成功。相反，它将继续努力以最佳方式履行任务，注重其运作每个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同时始终铭记必须依循独立、公平和正当程序等原则来开展法院工作。在这方面，余留机制承认，与任何机构一样，总有一些领域可以改进做法并进一步提高效率。为此，余留机制渴望在今后几个月再次与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和监督厅积极接触，作为其定期评价和审查工作的一部分。余留机制在参与这些进程时，愿意不断学习和改进。

172. 与此同时，余留机制是现代唯一始终展示出具体成果(如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果)的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之一，这让它感到振奋鼓舞。余留机制还注意到，很少有其他国际司法机构能像它一样在整个COVID-19大流行期间保持快速的业务连续性，更少有国际司法机构像它那样继续同时进行大量或繁重的报告、审查、评价和审计工作。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尽管面临挑战和资源限制，余留机制对过去六个月取得的进展特别满意。

173. 这种进展不仅证明了通过辛勤工作和尽责奉献可以取得的成就，而且证明了当那些相信余留机制使命的人团结起来时所能取得的成就。事实上，在全球持续不确定的时期，余留机制有幸能够依靠其伙伴的大力支持与合作。在这方面，余留机制衷心感谢杰出的东道国荷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自愿承担额外责任、每天向余留机制提供宝贵协助的14个执行国。此外，余留机制非常感谢

瑞士和欧洲联盟慷慨支持余留机制开展遗产和教育方面的活动，并承认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是余留机制任务最终取得成功的关键利益攸关方。还必须向联合国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厅以及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表示深切感谢。

174. 最后，余留机制为其法官和工作人员以及编外人员感到非常自豪，他们再次出色地履行了职责，并对司法事业表现出杰出的奉献精神。它真诚地感谢他们所有人。虽然今后待审的司法案件会进一步减少，余留机制的走廊将逐渐空无一人，但这些人的智慧活力和专业投入必须始终得到承认、培养和重视。不可否认，正是他们对作出的判决和本报告详述的其他活动的贡献，使余留机制能够像其前身法庭一样，在持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发挥主导作用。正如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所表明的那样，余留机制将继续利用其所有决心，站在这一关键努力的最前沿。

附文一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1 年核定批款和支出

表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批款(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3 302 300	12 312 000	—	15 614 300
	非员额 ^a	643 200	5 864 100	19 386 800	4 292 800	30 186 900
	小计	643 200	9 166 400	31 698 800	4 292 800	45 801 200
海牙	员额	—	1 545 800	6 668 000	—	8 213 800
	非员额	1 126 000	5 303 200	27 466 000	—	33 895 200
	小计	1 126 000	6 849 000	34 134 000	—	42 109 000
纽约	员额	—	—	178 300	—	178 300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178 300	—	178 300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208 400	—	208 400
	非员额	—	—	134 900	—	134 900
	小计	—	—	343 300	—	343 300
总数	员额	—	4 848 100	19 366 700	—	24 214 800
	非员额	1 769 200	11 167 300	46 987 700	4 292 800	64 217 000
	共计	1 769 200	16 015 400	66 354 400	4 292 800	88 431 800

^a 非员额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舍租金。

表 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支出(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根据“团结”系统数据)

(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 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 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2 123 901	9 427 596	—	11 551 497
	非员额	469 055	3 280 690	11 094 613	3 838 786	18 683 144
	小计	469 055	5 404 591	20 522 209	3 838 786	30 234 641
海牙	员额	—	1 107 763	4 899 548	—	6 007 311
	非员额	969 025	4 905 708	23 723 107	—	29 597 840
	小计	969 025	6 013 471	28 622 655		35 605 151
纽约	员额	—	—	88 750	—	88 750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88 750	—	88 750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149 305	—	149 305
	非员额	—	—	36 090	—	36 090
	小计	—	—	185 395	—	185 395
总数	员额	—	3 231 664	14 565 199	—	17 796 863
	非员额	1 438 080	8 186 398	34 853 810	3 838 786	48 317 074
	共计	1 438 080	11 418 062	49 419 009	3 838 786	66 113 937

表 3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年度预算支出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 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 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 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 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	64.3	76.6	—	74.0
	非员额	72.9	55.9	57.2	89.4	61.9
	小计	72.9	59.0	64.7	89.4	66.0
海牙	员额	—	71.7	73.5	—	73.1
	非员额	86.1	92.5	86.4	—	87.3
	小计	86.1	87.8	83.9	—	84.6
纽约	员额	—	—	49.8	—	49.8
	非员额	—	—	—	—	—
	小计	—	—	49.8	—	49.8
内部监督事务厅	员额	—	—	71.6	—	71.6
	非员额	—	—	26.8	—	26.8
	小计	—	—	54.0	—	54.0
总数	员额	—	66.7	75.2	—	73.5
	非员额	81.3	73.3	74.2	89.4	75.2
	小计	81.3	71.3	74.5	89.4	74.8

附文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人员配置*

表 1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类别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分庭 ^a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b	余留机制总数
所有工作人员	227	260	31	104	352	487
续设员额任职工作人员	128	57	9	28	148	185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工作人员	99	203	22	76	204	302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职等)	126	109	24	65	146	235
本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101	151	7	39	206	252

^a 分庭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主席办公室，但不包括法官。

^b 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法律小组、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股、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语文支助处、对外关系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行政司、安保和安全科、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表 2

按区域组分列的地域代表性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百分比) ^a
国籍	40	58	71
所有工作人员			
非洲国家组	172	18	190 (39.0)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0	21	31 (6.4)
东欧国家组	2	53	55 (11.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7	9 (1.8)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1	161	202 (41.5)
国际工作人员(外勤事务、专业及以上职等)			
非洲国家组	71	4	75 (31.9)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10	6	16 (6.8)
东欧国家组	2	19	21 (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2	3	5 (2.1)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41	77	118 (50.2)
本地工作人员(一般事务)			
非洲国家组	101	14	115 (45.6)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	0	15	15 (6.0)
东欧国家组	0	34	34 (13.5)

* 下表中的数据是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数。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百分比)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0	4	4 (1.6)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0	84	84 (33.3)

^a 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数，因此合计不一定恰好等于百分之百。

非洲国家组：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泰国和也门。

东欧国家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拉脱维亚、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巴西、古巴、危地马拉、海地和牙买加。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性别比例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总数 (百分比)
	阿鲁沙 (百分比)	基加利外地办事 (百分比)	海牙 (百分比)	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 (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66	9	107	2	184
男性	37 (56)	8 (89)	42 (39)	2 (100)	89 (48)
女性	29 (44)	1 (11)	65 (61)	0 (0)	95 (52)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职等)	20	4	32	1	57
男性	14 (70)	3 (75)	12 (38)	1 (100)	30 (53)
女性	6 (30)	1 (25)	20 (62)	—	27 (47)
外勤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45	6	—	—	51
男性	27 (60)	4 (67)	—	—	31 (61)
女性	18 (40)	2 (33)	—	—	20 (39)
一般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83	18	148	3	252
男性	55 (66)	14 (78)	86 (58)	2 (67)	157 (62)
女性	28 (34)	4 (22)	62 (42)	1 (33)	95 (38)
所有工作人员	194	33	255	5	487
男性	119 (61)	26 (79)	128 (50)	4 (80)	277 (57)
女性	75 (39)	7 (21)	127 (50)	1 (20)	210 (43)

表 4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数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10	21	31
检察官办公室	44	60	104
书记官处：	173	179	352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3	3	6
法律小组	10	7	17
档案和记录科	13	14	27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	12	7	19
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	3	5	8
语文支助处	15	26	41
对外关系处	5	4	9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0	3	3
行政司	45	67	112
安保和安全科	59	38	97
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8	5	13

附文三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21-2022 年审判和上诉程序现况

(根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现有的资料，可能有变动)

	2021年												202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阿鲁沙目前的活动																									
法图马等人案(上诉)*						作出裁决							上诉						作出裁决							
	海牙目前的活动																									
卡布加案(审判)**	审前												审判													
姆拉迪奇案(上诉)***	上诉					作出裁决																				
斯坦尼西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上诉)****	审判					作出裁决		上诉																		

* 按照预测，于 2021 年 6 月作出审判判决，2021 年 9 月提交书面理由。预计上诉陈述将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陈述前预测上诉程序将于 2022 年 6 月完成。

** 根据独任法官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命令，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被暂时移送海牙分支机构接受详细的医疗评估。目前正在评估被告是否适合前往阿鲁沙和接受审判。

*** 按照预测，于 2021 年 6 月作出上诉判决。

**** 按照预测，于 2021 年 6 月作出审判判决，2021 年 8 月提交书面理由。预计上诉陈述将于 2022 年 1 月结束，陈述前预测上诉程序将于 2023 年 6 月完成。

	审前
	审判
	上诉
	作出裁决

附件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提交的进度
报告(2021年5月17日至11月15日)

目录

	页次
一. 概览	40
二. 审判和上诉	41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41
1. 卡布加案	41
2. 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原图里纳博等人案)	42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43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43
1. 姆拉迪奇案	43
2. 法图马等人案(原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和图里纳博等人案)	44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44
C. 其他程序	45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45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45
三. 在逃人员	46
四. 协助国家起诉战争罪	48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49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49
2. 否认灭绝种族	50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50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51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51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51
2. 否认和美化行为	52
3. 区域司法合作	52
4. 判决的登记	53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4
6. 克罗地亚	55
7. 黑山	56
8. 塞尔维亚	57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58
D. 能力建设	59
E. 失踪人员	59
五. 其他余留职能	60
六. 管理	60
A. 概述	60
B. 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61
C. 审计报告	61
七. 结论	61

一. 概览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九次进度报告，述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11 月 15 日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侧重于以下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在逃人员；(c) 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要成功执行这些领域的任务，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完成其特别余留职能方面取得进展。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卡布加案的检方按照发布的工作计划完成了关键的审前职责，并准备在审判分庭下令后开始审判。在海牙分支机构，检方开始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法图马等人案的上诉程序。
4.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加紧努力，追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在逃人员。头号通缉目标是卢旺达武装部队总统卫队前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同时，检察官办公室也在积极追捕其他 5 名在逃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在逃人员的历史和当前下落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未来一段时间将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办公室目前关于头号通缉目标的战略正接近关键时刻。如果办公室能够获得所需的情报和证据，预计将有重大进展。与此同时，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会员国的合作不够及时、有效，致使取得成果的进程受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作出了重大努力，以确保会员国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合作。
5. 关于对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当局一直在设法查明居住在卢旺达境外、可能有理由被怀疑对参与 1994 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人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但尚未受到调查和(或)起诉的人。仍然迫切需要为 1994 年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进一步伸张正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检察长开始讨论卢旺达当局提出的协助寻找、调查和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现已开始对其收集的证据进行广泛审查，以确定合适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促请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追责进程，无论是在余留机制、卢旺达还是第三方国家的法庭。
6.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进一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该法庭关闭之后，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该区域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重要援助，特别是提供检察官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和专门知识。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在检察官与塞尔维亚总统讨论后，区域司法合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正义举措进展缓慢，特别是仍有大量积压案件。同样，该区域各国政府支持伸张战争罪正义、寻找失踪人员和实现和解的承诺仍未兑现。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工作。

8. 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恢复现场办公,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全面恢复现场办公安排。恢复现场办公的决定是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的,并保证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作场所工作人员的健康。面对这些困难情况,检察官办公室能在实现战略目标和任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其工作人员对正义事业的奉献精神。

二. 审判和上诉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 2 项审判(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和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1 项上诉(姆拉迪奇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对 1 个预审阶段案件(卡布加案)和 2 项上诉程序(法图马等人案,原恩扎博尼帕等人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进行诉讼。

10. 这类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检察官办公室正采取其可控范围内的一切步骤,以加快完成这些诉讼程序。

A.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卡布加案

11. 2020 年 5 月 16 日,菲利西安·卡布加于逃亡 20 多年后在巴黎被捕。他被指控犯有六项严重的国际罪行: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迫害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行为。2021 年 2 月 24 日,审判分庭批准了检方关于修正卡布加案起诉书的请求。经修正的起诉书将促进加快审判进程,同时适当反映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卡布加被指控的刑事责任。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实现了关键的审前目标,即促进迅速启动将由审判分庭确定的审判程序。2021 年 6 月 4 日,审判分庭发布了审前工作计划。检方完全按照规定的最后期限,于 8 月 16 日提出了承认已裁定事实的动议,并于 8 月 23 日提出了审前诉讼要点。检方在 8 月 23 日之前完成了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中规则 71(A)(c)披露证人证词和记录誊本的工作,并在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了根据规则 116(A)披露专家报告的工作,同时还完成了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他诉讼程序中可披露的机密材料的审查。10 月 6 日,审判分庭就检方关于承认已裁定事实的动议作出裁决,对检方提出的大部分已裁定事实作出司法认知。通过这些步骤和其他步骤,检方继续履行其所有审前义务,采取步骤促进迅速开展审判程序,并确保随时准备在审判分庭下令时开始审判。

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就与本案有关的事项提交了 10 份文件,对辩方提交的文件作出了回应。值得注意的是,检方必须对辩方提出的关键事项进行有效的诉讼,这些事项包括要求中止诉讼以及与被告健康和辩方小组查阅机密记录有关的问题。检方向辩方披露了 5 000 多份、约 74 000 页的文件。检方目前正在等

待辩方的审前诉讼要点和对检方专家证人报告的回应，这些文件应于 11 月 15 日提交。

14. 检方正面临与该案有关的繁重工作量，既因为对卡布加提出的指控十分复杂，也因为围绕被告人健康等事项产生了大量附带诉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还需要应对卡布加的家庭成员和相关第三方就被扣押的资产和被冻结的资金提起的大量额外附带诉讼。检方正根据“一个办公室”政策，在整个检察官办公室灵活部署资源，尽一切努力管理工作量。

2. 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原图里纳博等人案)

15. 2018 年 8 月 24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起诉书，并发出了逮捕令。2019 年 8 月 9 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起诉书，该起诉书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得到确认。2019 年 12 月 10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动议，下令合并审理这两个案件。起诉书指控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五人藐视法庭，企图推翻对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定罪。此外，起诉书指控迪克·普鲁登斯·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前辩方团队的调查员)、恩吉拉巴图瓦雷和图里纳博违反法庭的证人保护令。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在审判过程中去世，对他的诉讼终止。

16. 2021 年 6 月 25 日，独任法官在审判中口头作出判决，认定恩扎博尼帕、恩达吉吉马纳和法图马因干扰证人而犯有藐视法庭罪。独任法官还判定恩吉拉巴图瓦雷因干扰证人和违反法庭的证人保护令而犯有藐视法庭罪。恩吉拉巴图瓦雷被判处两年监禁，恩扎博尼帕、恩达吉吉马纳和法图马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以逾 11 个月的已监禁时间抵。独任法官宣布穆涅舒利无罪。独任法官的书面判决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发布。

17. 独任法官在很大程度上接受了检方的指控和证据。独任法官认定，正如检方所指控的那样，四名被定罪的被告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程序中进行了高度有组织的活动，操纵证人并对潜在的证人证据施加不当影响。经审判证明的犯罪计划持续了三年多，涉及广泛的规划和协调活动，包括隐瞒从欧洲转移给在卢旺达的被告用于贿赂证人的资金来源。被定罪被告试图隐瞒的这些活动旨在让复审程序中的关键证人撤回证词。恩吉拉巴图瓦雷提供的数千欧元被付给或提供给了证人和中间人，以促使证人翻供。

18. 检察官办公室感到满意的是，其指控的核心已被认定为确凿无疑，四名被告为推翻对恩吉拉巴图瓦雷直接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协助和教唆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定罪而参与实施颠覆司法的复杂犯罪计划，因而被定罪。有效调查和起诉干扰证人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的行为，对保护证人至关重要，对维护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展的诉讼程序的完整性也至关重要。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执行《规约》第 14 条规定的任务，确保对《规约》第 1 条第 4 款规定的藐视法庭罪进行侦查和起诉。

19. 检方举证依赖先进的技术证据，包括从被告身上缴获的电子设备、电信记录和内容以及财务记录。检察官办公室感谢会员国，特别是德国、荷兰、卢旺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获取和处理这些证据提供了重要协助。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2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初审作出的无罪判决，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根据其规约和过渡安排，余留机制进行了重审，审判程序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

21.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判分庭口头作出判决，判定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有罪，罪名是协助和教唆实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驱逐、强迫转移和迫害罪以及构成战争罪的谋杀罪。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均被判处 12 年监禁。审判分庭的书面判决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发布。

22. 审判分庭认定，至少从 1991 年 8 月起就存在一个共同犯罪集团，通过实施迫害、谋杀、驱逐和强迫转移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将大多数非塞族人强行和永久地赶出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大片地区。共同犯罪集团的成员是塞尔维亚、塞族自治区克拉伊纳和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雷姆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族共和国的高级政治、军事和警察领导人，包括当时的塞尔维亚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审判分庭还得出结论认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协助和教唆实施了 1992 年 4 月在波斯尼亚沙马茨市犯下的罪行，他们通过培训和部署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局一个特别小组的成员和来自该市的当地塞族人参与接管该市而提供了实际协助。

23.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审判分庭部分接受了它的证据，认定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毫无疑问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审判分庭的结论，即作为塞尔维亚国家安全局的高级官员，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协助犯下了针对非塞族人的罪行。

B. 上诉的最新进展

1. 姆拉迪奇案

24.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主义、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罪行，判处其无期徒刑。具体而言，审判分庭认定，姆拉迪奇通过在以下四项共同犯罪事业中的“领导和重大作用”犯下了这些罪行：(a) “总体共同犯罪事业”，目的是在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将波斯尼亚穆斯林和波斯尼亚克族人永久赶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波斯尼亚塞族主张的领土；(b) “萨拉热窝共同犯罪事业”，目的是在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期间通过狙击和炮击运动在萨拉热窝平民中散布恐怖；(c) “斯雷布雷尼察共同犯罪事业”，目的是在 1995 年 7 月至至少 10 月期间消灭斯雷布雷尼察的波斯尼亚穆斯林人口；(d) “劫持人质共同犯罪事业”，目的是抓获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并将他们拘留在战略军事地点，以防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1995 年 5 月至 6 月对波斯尼亚塞族军事目标发动进一步空袭。

25. 2021 年 6 月 8 日，上诉分庭作出判决，维持审判阶段作出的定罪和判决。上诉分庭驳回了辩方提出的上诉理由，也驳回了检方就审判分庭对姆拉迪奇被控 1992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某些城市犯下灭绝种族罪的无罪判决提出的上诉。

26. 检察官办公室对上诉分庭的判决感到满意，该判决确认姆拉迪奇对人类已知的一些最严重罪行负有广泛责任。该案的审判和上诉判决毫无疑问地确定，姆拉迪奇是现代史上最臭名昭著的战犯之一。他蓄意利用他的军事指挥权，完全基于族裔和宗教理由，攻击、杀害、折磨、强奸和驱逐无辜平民，最终导致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

2. 法图马等人案(原恩扎博尼帕等人案和图里纳博等人案)

27. 2021 年 6 月 24 日，独任法官判处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犯有藐视法庭罪，同时宣告迪克·普鲁登斯·穆涅舒利无罪。

28. 2021 年 10 月 18 日，检方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对独任法官的判决提出 3 个上诉理由。在第一个上诉理由中，检方辩称，独任法官未能认定穆涅舒利因违反法院命令披露受保护信息而犯有藐视法庭罪并对此负有刑事责任，这在事实和(或)法律上是错误的。在第二个上诉理由中，检方辩称，独任法官拒绝对穆涅舒利因违反禁令与受保护证人间接接触而犯有藐视法庭罪对其定罪，这在事实和(或)法律上是错误的。在第三个上诉理由中，检方辩称，独任法官确定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罪的判决应与恩吉拉巴图瓦雷已经因灭绝种族罪服刑的判决同时执行，这在事实和(或)法律上是错误的。法图马也在同一天提交上诉通知书，对独任法官的判决提出了 7 个上诉理由。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29. 2021 年 6 月 30 日，审判分庭判定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犯有协助和教唆他人实施谋杀、驱逐、强迫转移和迫害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协助和教唆他人实施谋杀行为，构成战争罪。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均被判处 12 年监禁。

30. 2021 年 9 月 6 日，检方提交上诉通知书，对审判分庭的判决提出两个上诉理由。在第一个上诉理由中，检方辩称，审判分庭未能追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作为共同犯罪集团成员的刑事责任，这在事实和(或)法律上是错误的。在第二个上诉理由中，检方辩称，审判分庭未能追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协助和教唆他人在塞尔维亚克拉伊纳自治区、塞尔维亚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雷姆、兹沃尔尼克、多博伊和桑斯基莫斯特实施犯罪的刑事责任，这在法律和(或)事实上是错误的。同一天，斯塔尼希奇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对审判分庭的判决提出 8 个上诉理由，西马托维奇也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提出 4 个上诉理由。

C. 其他程序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按照余留机制独任法官的命令，继续对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的被控藐视法庭罪行开展一项调查。检方正在按照法庭指示开展工作，并按指示定期提交进度报告。由于向塞尔维亚提交的援助请求在收到回复方面出现延迟，检方预计这项调查将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此外，检方继续接收并监测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涉嫌藐视法庭罪的信息，并根据《规约》第 14 条规定的检察官任务采取适当步骤。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一个办公室”政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些调查所需的相关经费。

D.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3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赖各国的全面合作，以顺利、高效地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能够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追查、逮捕在逃人员和保护证人等工作至关重要。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但如下文第三节所述，在在逃人员问题上的合作不尽如人意。

34.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卢旺达迄今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检察长办公室和执法机构负责人提供的支持。卢旺达当局的持续合作和协助对检方在卡布加案中追查在逃人员的工作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

35. 塞尔维亚在回复检察官办公室就法院下令进行的调查提出的援助请求方面出现了重大延迟。在 9 月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检察官向塞尔维亚司法部长提出了此事，回顾了先前作出的紧急回复的承诺以及塞尔维亚就检察官办公室的援助请求提供合作的义务。双方一致认为应迅速作出回复。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虽然有 3 项请求尚待作出正式回复，但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时未予回复的大多数请求现已得到处理。然而，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2021 年 3 月和 5 月应检方要求发布的重要法院命令尚未得到执行。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塞尔维亚迅速执行这些法院命令，并相信今后不会出现类似问题。

36.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以外的国家以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

37. 国际社会在鼓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进行国家起诉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欧洲联盟的支持仍是确保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E. 有条件提前释放

38. 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初提议修正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51，以制定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过去，大多数被判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者都在只服完三分之二刑期之时或此后不久便被无条件释放。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修正规则 151 的提议未获法官全

体会议通过，但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422(2018)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余留机制考虑设置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利娜·尼拉马苏胡科的提前释放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拒绝，埃利·恩达扬姆巴杰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拒绝提前释放或减刑。一名罪犯即斯雷滕·卢基奇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被主席批准提前释放。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卢基奇在 2026 年 1 月 7 日服完剩余刑期之前必须遵守广泛的条件。检察官办公室还注意到，塞尔维亚负责监测这些条件的遵守情况，必须在卢基奇的塞尔维亚犯罪记录中登记他的刑事定罪，并向余留机制提交关于这些条件遵守情况的季度报告。办公室还将密切关注这一新的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的执行情况。

40.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敦促在准予提前释放之前考虑受害人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的意见，并针对提前释放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者的申请，提请主席注意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和关切。

三. 在逃人员

41. 随着 2020 年 5 月 16 日菲利西安·卡布加被捕和 22 日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被确认死亡，检察官办公室已查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三名主要在逃人员中两人的下落。一名主要在逃人员(卢旺达武装部队前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其他五名在逃人员(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夏尔·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仍然在逃。检察官办公室已掌握可靠线索，正针对这六人分别施策。

42. 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剩余在逃人员的历史和当前下落方面继续取得重大进展。检察官改进了方法和做法，导致卡布加被捕。依照改进的方法和做法，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利用从线报来源收集的信息和先进的分析技术，包括金融、电信和流动信息，开展分析驱动的调查。检察官办公室已确定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重要人员，并正在积极追查可靠的线索，以期确认或终结这些线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的跟踪队完全恢复了包括旅行在内的各项活动，目前正在世界各地的一些国家开展工作。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努力。检察官任命了一名资深调查员担任追踪队的新队长，这名调查员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展示了二十多年来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成果。检察官认识到迫切需要外交接触和战略法律指导来支持追踪活动，还指示其办公室主任担任共同领导人。征聘了更多具有复杂调查工作和先进分析工具相关技能的工作人员，确保该办公室拥有与其调查需求相匹配的技能组合。

44. 鉴于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工作取得的重大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强调，下一个时期将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该办公室目前关于优先目标的战略正接近关键时刻。如果检察官办公室能够获得所需的情报和证据，预计将取得重大进展。

45. 检察官办公室一再报告说，其努力的成功取决于会员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正如三年前未能逮捕卡伊谢马所表明的那样，该办公室能够找到在逃人员，但需要会员国的合作才能逮捕他们。此外，主要的会员国掌握或者可以获得关键情报和证据，没有这些情报和证据，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将受到严重阻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和追踪队队长作出了广泛努力，以获得所需的合作。

46. 关于津巴布韦，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为协助其调查而设立的工作队积极沟通互动，前提是明确且确凿地知道津巴布韦境内至少有一名在逃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大量索取情报和证据的请求清单，并在三次访问期间进行了实地调查，包括约谈有关人员。对工作队和津巴布韦当局取得的成果进行审查后，发现了积极的进展和尚未解决的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赞赏工作队所作的努力，包括对请求作出回应和为该办公室的访问提供便利。与此同时，在获取关键信息方面出现重大延误，一些请求没有得到准确处理，出现这些挑战的部分原因是工作队通过外交渠道与检察官办公室联络。此外，对津巴布韦军事和情报当局已掌握的信息提出的重要请求没有得到答复。

47. 为应对这些挑战并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津巴布韦的合作，检察官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对哈拉雷进行了正式访问。检察官很高兴有机会与副总统、内政和文化遗产部长以及总检察长会面，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效的意见交流，津巴布韦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充分和有效合作的无保留承诺再次被申明。经过讨论，并且认识到自身今后将有更多的需求，检察官办公室就具体措施提出了一套建议，以使追踪队能够在业务一级与津巴布韦有关当局直接接触。还商定，将在最高级别讨论检察官办公室已提出但尚待处理的关于提供军事和情报资料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完全承认津巴布韦的主权权益及该国表明其充分尊重国际司法和法治的强烈愿望。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很快收到对其建议和要求的积极答复，并希望能在下一个期间报告表示，津巴布韦正在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提供充分和有效的合作。

48. 关于南非，检察官办公室遗憾地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又一次面临重大挑战，还是难以获得充分有效合作。目前涉及南非的状况是余留机制创建以来检察官办公室遭遇的不合作中最严重的情形之一。如前所述，检察官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提出的援助请求仍未得到令人满意的答复。此外，在 2021 年早些时候，该办公室又提出了两项重要的新援助请求。一项请求一直没有得到任何答复。2 月提交的另一项请求涉及检察官办公室为查明一名在逃人员目前的下落和活动而正在积极追查的具有时间敏感性的情报。令人遗憾的是，该办公室直到 10 月初才收到答复，即使在那时，最初提供的只有所要求资料中的一小部分，其余资料是在进一步索要后于 11 月提供的。显然，延迟了八个月才提供关键信息，阻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结果是在逃人员再次得以逃避侦查。除此之外，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没有从南非当局收到关于长期位于该国境内的一名在逃人员的其他资料，这显然是因为南非当局一年多来没有对此事进行进一步调查。考虑到检察官办公室在调查中发现的涉及多名在逃人员、与南非有关的线索数量迅速增加，上述挑战变得更加复杂，甚至更加严峻。

49. 为了继续努力找到前进方向并最终确保南非的充分和有效合作,2021年9月6日,检察官办公室向政府提交了一项请求,要求设立一个南非警察调查队,并授权其在业务一级直接与检察官办公室的追踪队合作。检察官还于2021年11月8日至10日正式访问比勒陀利亚,讨论这一急需的解决办法,并解决依然存在的挑战。令人遗憾的是,并非南非所有部委都让其高级官员提供合作,但检察官欢迎内政部长的直接参与。在检察官坦率地介绍了情况后,内政部长同意必须解决这些问题,并承诺确保在政府最高层迅速讨论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与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和南非警察负责官员的会议同样达成了一项共识,即检察官办公室关于建立一个南非警察调查队并授权其直接与该办公室追踪队合作的提议是向前迈进的最佳方式,也是南非最终提供充分和有效合作的一个重要机会。检察官相信,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将与她的同事内政部长一道,确保政府最高当局尽快批准检察官办公室2021年9月6日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预定时间之前得到积极答复。

50. 检察官办公室以前曾报告过其为确认一名在逃人员死亡的情报作出努力。不幸的是,由于检察官办公室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支持请求没有得到回应,办公室计划对已发现的墓地进行挖掘的工作一再受阻。检察官办公室认识到必须在落实所有仍然在逃人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希望安全理事会大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批准检察官办公室的请求。

51. 更广泛地说,检察官办公室在从中部、东部和南部非洲的会员国获得关键信息方面继续面临重大挑战。例如,乌干达仍然没有对重要请求作出回应,其中一些请求已被搁置多年,并且没有提供任何解释。与南非的情况一样,乌干达的明显不合作也严重阻碍了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该办公室将继续与乌干达有关当局接触,但显然,要让此事走上正轨,政府最高级别必须表示合作意愿。

52. 为解决检察官办公室在获得合作方面面临的所有挑战,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支持至关重要。在双边讨论中,应提醒有关会员国,其在追捕在逃人员方面有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的国际法律义务。为确保获得这种合作,应认真考虑将与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同其他形式的支持和援助挂钩。在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下,可以将逃人员抓捕归案,并完结这一重要的余留职能。这是1994年卢旺达境内针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的幸存者和受害人理应得到的交代。

四. 协助国家起诉战争罪

53. 要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提出起诉仍必不可少。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第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检察官办公室受命协助和支持国家起诉这些罪行。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对于在受影响国家建立和维护法治、查明事实真相和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正在对本国境内的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5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支持和监测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提供相关咨询。检察官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实施一系列举措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5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并不是为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受害人伸张正义进程的终点。必须追究所有参与种族灭绝罪行之人的责任。余留机制和国家法院现在负责延续该法庭的工作，将更多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充分落实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56. 检察官办公室充分致力于尽力追查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 6 名在逃人员。如上文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生成并追查积极线索。迫切需要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使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能取得成果。余留机制还继续监测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给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的两个正在审理的案件的进展情况。指控洛朗·巴希巴卢塔的案件于 2007 年移交法国。2012 年移交案件后，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已于 2016 年移送卢旺达。

57. 与此同时，国家当局现在对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负有主要责任。卢旺达总检察长目前正在搜寻 1 000 多名在逃人员。世界各国的法院继续审理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

58. 检察官办公室在追踪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余在逃人员并向国家当局提供援助的活动中，一直在查明可能应对参与 1994 年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的合理嫌疑人，而目前可能找到这些人的国家的司法当局尚未对其进行调查和/或起诉。同样，执法和检察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继续确认这些人的身份。例如，2020 年 7 月，一名法国调查记者在法国奥尔良找到了阿罗伊斯·恩蒂维拉格博并确认了他的身份。恩蒂维拉格博在灭绝种族期间担任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军事情报局长。恩蒂维拉格博后来担任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的参谋长，这是一个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武装团体，应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负责。据信，恩蒂维拉格博可能早在 2006 年就已经生活在法国。法国当局已对他展开初步调查。恩蒂维拉格博只是居住在法国和非洲、欧洲和北美其他国家的众多可调查人员之一。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它随时准备协助国家当局，包括法国调查员和检察官，充分和迅速地调查涉嫌在卢旺达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罪行的人，包括为此提供证据及其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专门知识。

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卢旺达总检察长开始讨论卢旺达当局提出的关于协助寻找、调查和起诉涉嫌灭绝种族行为的卢旺达国民，特别是生活在卢旺达境外的卢旺达国民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现已开始对其收集的证据和先前调查的结果进行广泛审查，以确定可向总检察长提供专家援助的适当案件。该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下一个报告期报告在回应卢旺达援助请求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根据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卢旺达司法部门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提起诉讼，原则上是最为有利的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卢旺达刑事司法部门，为此视需要提供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61. 至关重要的是要起诉那些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罪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在灭绝种族行为发生 27 年之后，已经为伸张正义采取了重要步骤，但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向卢旺达当局和正在本国国内法院起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卢旺达国民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支助和援助。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尽一切努力，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支持为卢旺达灭绝种族罪行的更多受害人伸张正义。

2. 否认灭绝种族

62. 15 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裁定，在卢旺达境内实施灭绝种族罪这一事实已经确立，无可争议，因而构成人所共知的事实。上诉分庭尤其得出结论认定，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群体的灭绝种族事件。确定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事实及其他相关事实，是法庭对卢旺达恢复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受影响群体之间的和解所作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63. 然而，今天仍有人继续否认灭绝种族事件。试图把死亡人数和毁坏规模尽可能轻描淡写，或转移对经司法程序确认的灭绝种族事实的关注，都是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证据能以任何方式改变真相，那就是在卢旺达，不过 100 天时间内，就有数十万无辜百姓因为属于图西族而无端成为攻击目标，遭到杀害，遭受酷刑和强奸，并被迫逃离家园。灭绝种族意识形态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显而易见的风险。歧视、分裂和仇恨的意识形态是在全球各地助长冲突和犯罪的因素。

64. 检察官办公室对于否认灭绝种族事件坚决予以驳斥，并致力于推动将教育和纪念作为打击灭绝种族意识形态的重要手段。在最近纪念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灭绝种族罪 27 周年期间，检察官参加了在纽约和海牙举行的活动，期间着重强调这些努力的重要性。参加者指出，对灭绝种族的否认仍在继续，因此应认真考虑将此种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无论是直接犯罪还是作为仇恨言论的一种形式，以确保压制对灭绝种族的否认。检察官办公室再次重申致力于积极调查和起诉干扰证人以图错误抹杀卢旺达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既定事实的人。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65. 巴希巴卢塔案的审判程序尚未开始。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提出 6 项指控，即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法庭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将起诉书移交法国审判，因为巴希巴卢塔已经在法国境内。在拖延多年后，法国当局的调查于 2018 年完成。2018 年 10 月 4 日，检察官提交了最后呈件，要求驳回部分诉讼

请求并移交刑事法院，并请调查法官就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共同实施危害人类罪发布起诉令。2018年12月24日，调查法官发布一项裁定，该案件应继续审理，被告和民事方对此提出上诉。2021年1月21日，上诉法院确认这一裁定，将针对某些犯罪事实的指控从共同实施改为直接实施灭绝种族罪，并增加了调查法官否定的其他指控。2021年4月14日，最高上诉法院对收到的最终上诉举行听讯，并于同日作出驳回上诉的裁定。预计将于2022年5月开始审理。

66. 如果审理按预期在2022年5月开始，则是在案件移交法国审判十四年半之后，也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对巴希巴卢塔的起诉近十七年之后开始审理。如果罪名成立，预计还会有进一步上诉。检察官办公室鼓励法国当局迅速调查和起诉1994年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行。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67. 由于两个移交的案件已经结案，卢旺达唯一正在进行的移交案件是针对尼亚基祖县县长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的案件。1996年6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恩塔干兹瓦提出起诉，修订后的起诉书对他提出5项指控，即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2016年3月20日，他被移交卢旺达受审。2020年5月28日，高等法院作出审判判决，判定恩塔干兹瓦犯有灭绝种族罪以及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强奸罪和谋杀罪，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的罪名不成立，并判处其无期徒刑。上诉听讯日期尚未安排。

68. 检察官办公室确认，卢旺达当局努力迅速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第11条之二移交案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都在被告被移交卢旺达后约8年内完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寻求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其他在逃人员，他们的案件也已移交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完全期望他们的审判和上诉将按照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迅速完成。

B. 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69.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完成工作战略最后报告(S/2017/1001，附件二)中强调的那样，该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始终设想，法庭任务的终止不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诉诸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该法庭关闭之后，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当局。法庭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70. 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后至今已超过15年，各国司法机构在追究战争罪行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各国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展望未来，国家司法机构继续面临大量积压待处理的战争罪案件，整个区域仍有数千起案件。最重要的是，要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起诉和定罪的高级别战争罪犯共事或担任其下属的高级别和中级别嫌疑人绳之以法，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2. 否认和美化行为

7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定期报告称，否认犯罪以及不接受法庭判决所确立的事实的情况在整个前南斯拉夫地区十分普遍。被定罪的战斗员经常被美化成英雄。不同国家的学生，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本国学生，所学的近年历史大相径庭、彼此矛盾。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紧急关注这些问题。接受过往真相，是前南斯拉夫各个社会和解和愈合创伤的基础。

72. 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消极的事态发展继续存在。在塞尔维亚，被定罪的战斗员弗拉迪米尔·拉扎列维奇将军因其军事奉献精神和专业精神受到赞扬，并被授予尼什市的荣誉公民。此外，塞尔维亚高级官员公开宣布余留机制对姆拉迪奇案、斯塔尼希奇案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判决无效，声称这些判决是为了报复塞族人。在克罗地亚，在十几名塞尔维亚战俘被谋杀一周年之际，一名被定罪的战斗员在处决受害者的地点受到赞扬和表彰。

73. 与此同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黑山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了促进尊重受害者和事实真相的重要措施。在黑山，司法、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长因发表否认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言论而被解职，并通过了禁止否认灭绝种族事件的立法。黑山总理通过公开向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的所有受害者道歉，进一步显示了极大的尊重。同样，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修正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禁止否认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消除猖獗的否认和美化行为。这项禁令适用于对所有群落受害者犯下的所有此类罪行。这些决定性步骤对于促进和解和尊重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所有受害者至关重要。

74. 检察官办公室促请该区域所有官员和公众人物负责任地行事，在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发生罪行和事件的周年纪念活动中把受害者和平民的苦难放在首位。他们应公开谴责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的行为，而不应以公开言论、分裂行动和资金给予支持。早就应该摒弃陈旧言论，而且迫切需要有利于和解与和平建设的领导力量。

3. 区域司法合作

75.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对于确保追究战争罪责任人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不在其被指控犯罪的领土上。然而，该区域各国政府拒绝引渡被控犯有战争罪的公民，尽管它们经常引渡被控犯有其他严重罪行(如有组织犯罪、腐败和经济犯罪)的人。正如余留机制第十三次进展报告(S/2018/1033)所述，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处于多年来的最低水平，面临巨大挑战。需要采取果断行动扭转目前的消极趋势，确保战犯不会在邻国找到避风港。解决办法已经存在，而且众所周知；现在需要的是将这些办法付诸实施的决心和意愿。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改善战争罪事项方面的区域司法合作。检察官办公室高兴地报告，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和塞尔维亚总统进行讨论后，取得了显著进展。在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检察官提出了最近逮捕涉嫌跨越边界进入塞尔维亚实施战争罪的波斯尼亚国民的问题。塞尔维亚总统

同意这种逮捕破坏了信任和区域合作，承诺大力鼓励塞尔维亚当局结束这种做法，并在处理这类案件过程中确保将证据和调查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进一步处理。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检察机关现在应该在这一积极发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履行以前的承诺，交流有关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信息，并将适当的起诉书进行移交。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倡导并支持这一进程，这将使区域合作更接近欧洲标准。虽然严重的挑战仍然存在，但检察官办公室希望在今后一个时期报告进一步的具体进展。

77. 一个类似的积极事态发展是，2021年10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将一份经确认的起诉书移交黑山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处理。根据移交的档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起诉书，逮捕了黑山嫌疑人，他被指控于1992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了性暴力罪行。

78. 不幸的是，其他重要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几乎没有改善。诺瓦克-朱克奇的问题没有任何进展，余留机制第十五次进展报告(S/2019/888, 附件二)已广泛介绍了这一问题。2020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成对米尔科·弗鲁契尼奇的审判之前，他潜逃到塞尔维亚，针对他的第二类案件仍然停滞不前，弗鲁契尼奇继续逃避被指控罪行的究责。同样，因被控参与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事件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受审的米洛米尔·萨夫契奇已逃往塞尔维亚，无法从那里引渡他。塞尔维亚和科索沃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司法合作没有改善。¹⁹ 先前在检察官第十四次进展报告(S/2019/417, 附件二)中报告的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就战争罪案件处理框架达成协议的长期谈判仍处于停滞状态。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前南斯拉夫各地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和司法部紧急解决这些和其他事项，让战争罪事项的区域司法合作步入正轨。

4. 判决的登记

79. 检察官办公室在以前报告中提到，前南斯拉夫各国需要在国内刑事记录中登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记录的刑事定罪判决。今天，在前南斯拉夫各国，许多国际战犯在国内犯罪记录没有反映对他们的定罪。因此，从国内法律秩序的角度看，几乎好像罪行从未发生，行为人从未被定罪。这一事项对于前南斯拉夫的法治、和解和稳定至关重要，也是与余留机制合作的一个根本问题。

80. 检察官办公室可以报告说，正在取得进展，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如前所述，塞尔维亚当局已经开始这一进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第二次定罪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克罗地亚已将法庭的所有相关判决登记在其国内刑事记录中。然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取得类似进展，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的判决没有登记在国内刑事记录中。虽然司法部已设立的工作组积极开展工作，但其工作的重点是与管理判决登记的机制达成协议，尽管余留机制明确告知该部，判决书已经正式转交，此事完全属

¹⁹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

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管辖范围。检察官办公室希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所有努力都将紧急着眼于确保将判决记录在国内犯罪记录中。

81. 检察官办公室大力鼓励前南斯拉夫的各国迅速消除本国的所有障碍，确保法庭或余留机制对本国国民的定罪能在国内刑事记录中登记。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报告这一问题已得到充分解决。

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就战争罪司法合作进行了积极讨论。检察官办公室期待着继续与新任命的代理起诉事务主任及其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与协作，包括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提供战略支助和开展经验教训交流活动。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支持成功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这一共同目标。

83. 经修订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为加紧努力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惩治战争罪、进一步伸张正义提供了框架。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而言，修订战略进一步将重点放在最复杂的剩余案件上，这些案件涉及中高级别被告和/或性暴力等严重罪行。由于未能任命负责监督战略执行情况的监督机构，阻碍了关于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84. 根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计划，仍有 200 至 300 个案件有待其处理，而其余不太复杂的案件正在移交。移交不太复杂的案件将是修订战略执行情况的重要指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对 5 名嫌疑人提出了 3 项起诉，剩余的积压案件包括 378 起案件，涉及 3 833 名犯罪人，其中针对 2 758 人的 198 起案件处于刑事报告阶段，针对 1 045 人的 180 起案件正在调查中，还有 244 起针对身份不明的犯罪人的案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它预计在即将到来的报告期会有更好的结果。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密切监测和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案件处理情况，并提供所需支助，协助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重要职责。

85. 检察官办公室已在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直接案件援助，并对大量援助请求作出回应。检察官办公室打算在两个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这种协作和合作。

86. 第一，在已查明的嫌疑人的案件中，已知 122 起调查中的 307 名嫌疑人和 23 起起诉案件中的 25 名被告目前居住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外。在被起诉的被告中，19 人据信居住在塞尔维亚，6 人居住在克罗地亚。在处于调查阶段的案件中，有 214 名嫌疑人据信居住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黑山。如上所述，为应对这一挑战，检察官办公室已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将涉及中高级别被告的关键案件档案移交该区域其他国家，并将努力处理目前需要移交的大量案件。

87. 第二，虽然乔安娜·科尔纳法官在其专家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旨在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些建议已得到执行，但其他重要建议仍未得到

执行。为了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尚未落实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分享其经验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规章和做法，作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调整和借鉴的模型。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执行报告中尚未执行的建议。

88.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在追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所犯战争罪的责任方面迄今已取得重大成果，但显然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备继续伸张正义的坚实基础。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合作。然而，仍有大量案件积压，仍需进一步加强努力。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取得更大进展，防止任何倒退，并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检察机关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与受害者群体接触，包括在所谓的“拘押规则”案件方面。

6. 克罗地亚

8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克罗地亚司法部和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就克罗地亚和该区域持续开展的战争罪司法工作进行沟通。这种直接沟通产生了具体成果，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克罗地亚当局合作，协助克罗地亚当局确保今后对在克罗地亚境内犯下的战争罪和克罗地亚国民在邻国犯下的战争罪予以更有力的追责。

90. 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下，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接管了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收到的三个第二类案件的起诉工作。对所有三个案件的调查正在进行中。

91. 尽管有这些进展，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出现了令人关切的倒退，似乎又出现了司法程序的政治干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发出国际法律援助请求，要求按照区域司法合作的原则，向克罗地亚移交针对 14 名克罗地亚高级和中级指挥官的案件。这些人涉嫌在卜杰萨克(闪电)行动中在格拉迪什卡和杜比察市犯下罪行。令人遗憾的是，在克罗地亚，该请求没有提交给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相反，在总理和其他 4 位部长与有关指挥官会面后，政府自己做出了拒绝此案的政治决定。如果没有克罗地亚的合作，该案将很难得到适当处理。政府直接参与此事，让人感觉克罗地亚的战争罪问责受到政治干预，破坏了法治和欧洲价值观，这令人遗憾。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政府尚未撤销规定对战争罪司法进行政治干预的 2015 年结论。检察官办公室敦促克罗地亚政府重新审视这一政策，确保刑事司法程序的独立性。

92. 同样，在需要克罗地亚提供司法合作的大量积压未决案件方面也没有进展。克罗地亚当局尚未为移交另一个重要的第二类未决案件提供便利，并报告说，目前积压了约 200 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援助请求。不过，克罗地亚当局承诺，如果按照国家间协议提交，并满足其他必要条件，将批准约谈证人和嫌疑人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克罗地亚当局接触，以确保司法程序不受阻碍，并将进行相应的监测和报告。

93. 另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先前移交给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第二类案件格拉瓦什案仍在重审阶段。2021年7月终于开始了重审。该案的诉讼已经进行了14年。布拉尼米尔·格拉瓦什曾是克罗地亚武装部队陆军少将和克罗地亚议会议员，他被控应对酷刑折磨和处决克罗地亚塞族平民行为负责，受害平民中有一人被强迫喝下汽车电池酸，然后被枪杀。他最初于2009年被定罪，经上诉后，2010年克罗地亚最高法院维持原判，2015年宪法法院以形式理由撤销原判，宪法法院裁定，他应该被控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犯下战争罪，而不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希望报告重审正在迅速进行。

94. 更广泛而言，克罗地亚的战争罪审判工作面临重大挑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许多战争罪诉讼没有进行听讯。绝大多数案件涉及被控对克罗地亚受害者犯下罪行的塞族行为人，这些案件继续在缺席情况下审理，因为塞尔维亚当局不会将被告引渡到克罗地亚，克罗地亚当局也不会将案件移交给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开展工作，寻找打破这一僵局的办法。

95.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显然克罗地亚迫切需要加强为战争罪受害者伸张正义。每年起诉的案件减少，在追责方面仍然存在很大的漏洞，特别是有关在邻国犯罪的克罗地亚国民的责任以及克罗地亚指挥官对下属所犯罪行的责任方面。受害者对伸张正义抱有很高期望，克罗地亚当局需要满足这些期望。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培训、能力和具体案件援助方面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国家检察官办公室面临一些关键挑战，包括资源和工作人员不足，需要克服这些挑战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果。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也可以受益于与国际检察官交流经验和知识。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应请求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协助。

7. 黑山

96. 应黑山当局请求，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几年向黑山当局提供援助，协助惩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检察官同意大力加强双方在战争罪司法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移交证据、在具体案件中提供协助、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随后，黑山当局与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积极沟通，并将继续密切合作，改进黑山的战争罪案件审理。众所周知，迄今为止，在黑山没有针对战争罪充分伸张正义。

97. 如之前所报告，应黑山当局的请求，办公室于2019年11月编写并向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一份涉及15名以上嫌疑人的调查档案。其中许多人涉嫌犯下骇人听闻的性暴力罪行，包括性奴役、强奸、酷刑、强迫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还有人涉嫌对平民实施酷刑和处决。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对档案中所列罪行的初步调查继续取得进展，重点是汇编调查所需的基本材料。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合作，后者掌握相关证据，而且已对有关案件进行起诉。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向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以便迅速完成调查并准备起诉书。

99. 然而，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迫切需要更多的支持。办公室需要有更多能力来处理移交的档案，包括增加人力资源，因为目前只有两名检察官受任处理战争罪案件。还需要对国内法进行重要改革，以支持战争罪司法。欧盟委员会召开的有黑山司法、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以及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参加的会议取得了积极进展。检察官办公室利用其专业知识，确定了立法改革，以便在黑山的诉讼程序中引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证据，并促进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的有效起诉。司法、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部承诺支持必要的变革，并报告已经制定了立法改革的初步草案。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提供所要求的支持，以确保在这些和其他重要领域取得进展。外交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将继续发挥决定性作用，以便采取必要的进一步措施，支持在黑山加强战争罪司法。

100.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黑山的战争罪司法仍在起步中。对冲突期间犯罪的黑山公民几乎没有追责。尽管如此，黑山当局承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一些步骤，以确保黑山能够实现更多的正义和履行其承诺。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希望今后能够报告黑山的战争罪司法工作在取得具体成果。

8. 塞尔维亚

10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塞尔维亚当局包括首席战争罪检察官接触合作。塞尔维亚当局重申致力于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以此支持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起诉战略。塞尔维亚当局承认，在战争罪问题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并不令人满意，需要努力改善合作，这是区域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塞尔维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合作，加快处理塞尔维亚的战争罪案件。

1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对中低级别嫌疑人提出了三项起诉。两项基于该办公室进行的调查，第三项转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该办公室还对已知嫌疑人进行了 15 项积极调查，对未知嫌疑人进行了 14 项调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三起案件作出了判决，都是有罪判决。

103. 检察官办公室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经修订的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间国家战争罪战略。然而，由于在此前战略下取得的进展有限，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大量案件尚待起诉，包括涉及高级和中级嫌疑人的案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支持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推进这些复杂案件的追责，并成功实施经修订的国家战争罪战略。

104. 检察官办公室与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直接接触继续产生积极影响。如前所述，通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协助，向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三个第二类案件。这三个案件中有一个已开始审判，第三个在被告死亡后终止。此外，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积极与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沟通，分析和处理先前移交的两宗涉及高级别被告的案卷。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这两个案卷进行调查。就所有这些案件，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详细技术讨论，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一系列其他援助，包

括案件战略、协助了解现有证据、提供更多证据以及就证人保护问题提供支持。这些切实进展表明了两个办公室之间加强合作的价值，也表明在塞尔维亚对涉及高级和中级官员的复杂案件提出重罪起诉是可能的。案件的进一步进展将为今后的工作提供重要指引。

105.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塞尔维亚处于一个重要关头。由于在上一个国家战争罪战略期间取得的成果很少，许多既定罪行继续不受惩罚，塞尔维亚有机会使战争罪司法工作步入正轨。受害者、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理由期待看到明确的迹象，表明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正在朝着正确方向迈进，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果断步骤，显示投入正在产生结果，显示有意愿履行在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中作出的承诺。涉及中高级官员的重要案卷已移交给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将应请求提供妥当处理这些案件所需的所有援助，包括培训、直接案件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接下来的报告期对于了解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工作轨迹将十分关键，包括了解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是否以更快的速度、更高的质量对更多案件进行调查、处理、起诉和检控，特别是针对中高级官员的案件。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106.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各国的司法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数万小时的视听记录和数千件实物，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用作证据，因此只能从检察官办公室获得。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这些证据对于国家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非常有价值，对于寻找失踪人员也非常有价值。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到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起诉并提供证据。

10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108. 关于卢旺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四个会员国提出的六项援助请求，其中五项已得到处理。比利时当局提出了两项请求，法国当局提出了两项请求，美国当局提出了一项请求，卢旺达当局提出了一项请求。办公室共移交了 1 500 多份文件，包括 90 000 多页的证据。

109. 关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接到来自五个会员国和两个国际组织的 232 项援助请求。36 项援助请求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两项来自塞尔维亚，两项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一项来自比利时，一项来自加拿大。办公室共移交了 5 700 多份文件，包括 115 400 多页证据和 88 份视听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八份与证人保护措施和(或)获取证据有关的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今后还将收到更多请求。

110. 检察官办公室近年来收到的援助请求大幅增加，例如海牙分支机构收到的请求数量从 2013 年的 111 项增加到 2020 年的 383 项，几乎增加了四倍，但相关资源并未相应地增加。该办公室试图通过灵活调动工作人员来满足额外所需资源。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已经很少，不可能充分处理增加的工作量。监督厅认识到这一点，指出“鉴于临时司法活动频率很高，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持续性活动的的能力不足”(S/2020/236，第 41 段)。该办公室正在尽最大努力，通过与合作伙伴联络和确定请求的优先次序，及时回复未决请求，以减轻负面影响。然而，办公室已经达到了在没有额外资源的情况下所能达到的极限。

111. 因此，积压了约 280 项超过六个月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未决请求总数为 470 项。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国家当局严重依赖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以履行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的重要责任。为了避免成功进行国家调查和起诉以及寻找失踪人员的工作面临重大风险，办公室必须得到支持，以满足与这些活动有关的合理资源请求。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支持国内追究战争罪责任的欧洲联盟-余留机制联合项目继续进行。在该项目下，国家当局可以请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在具体调查和起诉中提供直接援助，包括涉及区域司法合作的援助。此外，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准备更多关于未起诉嫌疑人的调查档案，以便移交给相关检察部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该项目下就四项请求提供了法律、证据和战略援助，这些请求涉及移交 1 100 份文件，包括 26 000 页证据和 33 份视听记录。还移交了关于法律、证据和战略问题的备忘录，并协助确保人在国内诉讼中的合作。

D. 能力建设

113.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有限的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加强国家能力有助于落实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对冲突后问责的自主权。由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检察官办公室推迟了本报告所述期间计划的一些培训活动，但仍然能够向国家对应机构提供虚拟培训方案，以便利国家机构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

114.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协作，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工作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务培训。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提供财政、后勤和其他支持，使办公室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

E. 失踪人员

115. 寻找因前南斯拉夫冲突而仍然失踪的人员依然被确定为最重要的未决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大约 30 000 名失踪人员。令人遗憾的是，仍有约 10 000 名失踪人员的家人不知道其亲人的命运和下落。需要加快从万人坑寻找、挖掘遗骸和随后的遗骸辨认工作。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是一项人道主义任务，对于实现前南斯拉夫的和解至关重要。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失踪人员，确认其身份，并将其送归家人。

1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根据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这项重要协议使红十字委员会

能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在完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的情况下获得可能有助于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还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共同努力分析信息，查明新线索，并将档案提供给国内失踪人员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行动。2021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检察官办公室回复了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26项援助请求，移交了368份文件，包括15 000多页文件和8份视听记录。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向搜寻失踪人员的国家当局提供大量调查援助和业务支持。此类工作包括审查4 700份文件和917份视听档案，以便与国家当局共享。

117. 检察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促进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重要成果，包括明确51名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并挖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7人的遗骸。总体而言，自2018年10月开始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以来的三年里，办公室从其证据中提供了有关约3 000名失踪人员的信息。

五. 其他余留职能

11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

1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准备大量记录存档，同时还开展了最后确定记录保存规定的广泛进程。办公室还继续回复查阅请求、研究请求和其他询问。办公室将继续监测活动和诉讼数量，并酌情进行报告。

六. 管理

A. 概述

120. 安全理事会指示，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这一指示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理会第2256(2015)号决议第18至20段和第2422(2018)号决议第7和8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这些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该政策旨在整合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项政策，可灵活调配人员和资源，以便根据需要处理任何一个分支机构内的事项。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采用“一个办公室”政策，为履行所有义务尽可能重新调配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通过大量进行同时处理多项任务的安排和交叉培训，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办公室还继续管理缩编和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以确保履行其在法庭内外的所有职责。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审判小组缩编的第一阶段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该小组的其余部分将于2021年12月31日缩编。

122. 然而，检察官办公室经常面临超出其资源的工作量，在本已充满挑战的全球疫情期间给工作人员带来沉重负担。由于检察官办公室不能推迟法定活动，必须继续按照司法规定期限履行法律职责，因此要求办公室工作人员承担额外职责并延长工作时间。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其工作人员的持续奉献和敬业精神。尽管如

此，检察官办公室强调，为确保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处理工作以及履行检察官办公室的其他法定职能，需要全额核准其请批的有限预算。

B. 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

123. 关于冠状病毒病疫情，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恢复现场工作，9月13日完成了全面恢复现场工作的安排。唯一例外是基加利工作地点，根据东道国的政策，不允许全员回办公室工作。在准备返回办公室的过程中，检察官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了广泛协商，并提供了透明信息。恢复现场工作的决定是根据业务需要作出的，并保证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保护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的健康，包括保持社交距离、强制使用口罩和卫生政策。对于尚未有机会充分完成疫苗接种的工作人员，我们做出了相应安排。这一过程顺利而成功地完成。办公室继续密切监测工作人员的士气和安康。

12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全余留机制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参加由各个负责人设立的冠状病毒病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制定政策和战略，以应对疫情对余留机制的影响。

125.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其他机关合作，确保余留机制对冠状病毒病疫情和今后的任何变化采取适当对策。

C. 审计报告

126. 监督厅在其关于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的2020年评价报告中确认，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法和工作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期望，包括第2422(2018)号决议等表述的期望。安理会期望余留机制是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并根据职能减少情况适当维持少量工作人员”，根据这一期望，监督厅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官办公室“配置人数较少是因为司法活动的临时性质”(S/2020/236, 第20段)，并认为“初审团队和上诉团队人数都很少”(同上, 第41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努力落实监督厅关于支持和提升工作人员士气的建议。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办公室实施或已开始实施多项措施。检察官办公室将随时向监督厅通报情况，并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完成落实这项建议。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随着2022年评价进程的开始，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向监督厅提供充分信息和合作。检察官办公室期待与监督厅就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及其对检察官办公室方法和工作的评价进行富有成效的充分讨论。检察官办公室相信，监督厅会再次确认办公室致力于实现安全理事会关于该机制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愿景，并将积极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和创新方法。办公室对监督厅的持续协助和建设性参与表示感谢。

七. 结论

12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迅速完成其余的审判和上诉案件。检察官办公室迅速承担并完成了卡布加案的关键预审职责，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以及法图马等人案的上诉程序正在全面进行。

129. 关于其余的逃犯，办公室正在作出巨大努力，将逃犯绳之以法，完成这一余留职能。已经任命了新的小组共同组长。正在一些关键国家开展重要的调查活动，并为此使用先进的分析工具。检察官进行了高级别访问，与重要的对话者接触并解决挑战。检察官办公室的这些努力最终是否能够成功，将一如既往地取决于会员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以提供所需的情报和证据并采取必要行动。检察官办公室的这些努力需要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

130.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接触，并继续致力于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传授所获知识和经验教训，并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

131. 随着疫苗接种工作的持续展开和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卫生措施的改善，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工作人员全部返回办公场所办公的工作。办公室还恢复了关键任务，支持因冠状病毒病疫情而拖延的逃犯追踪工作。在全球疫情中，检察官办公室仍能够保持充分的业务连续性，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敬业精神。

132.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都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办公室对此深表感谢。
